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6/425
21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RUSSIAN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
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
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
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4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丹麦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9
希腊	10
卡塔尔	11

81-20418

	<u>页 次</u>
瑞典	2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4
美利坚合众国	25
三、关于国内法律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材料	2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6
丹麦	2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9
希腊	31
卡塔尔	32
瑞典	3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4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6
美利坚合众国	50
四、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	56
A. 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材料	56
1. 国际劳工组织	56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6
3. 万国邮政联盟	80
B. 各区域组织提交的材料	94
欧洲理事会	94

附 件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145号决议的第8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了第34/145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欢迎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该届会议于1979年3月19日至4月6日举行；

“ 2. 采纳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

“ 3. 坚决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 4. 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 5.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国际恐怖主义根本原因的研究；

“ 6.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或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贡献，以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

“ 7.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所负的义务，不得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他国国内的内乱或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它们的领土内进行以实行此等行为为目的的有组织的活动；

“ 8. 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特别是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¹、1970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第10106号，第219页。

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²、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³和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⁴；

“9. 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使本国立法配合国际公约、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防止有人在其领土内筹划和组织针对他国的行动等，以迅速和彻底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0. 建议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考虑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区域内采取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问题；

“12. 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

“13. 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

“14. 请秘书长：

“(a)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内外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

²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第106页。

³ 《美国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定》，第24卷，第一部分（1973年），第568页。

⁴ 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b) 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1980年1月29日的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第34/145号决议第12和14(a)段所提到的意见、具体建议和材料，以及认为可编入上述决议第14(b)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内的任何适当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3. 秘书长在1980年1月29日的信中还请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向秘书长提供认为可编入上述秘书长报告内的任何适当资料或其他有关材料。

4. 到1981年9月1日为止，就秘书长的照会和信件提出答复的有下列各國政府：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卡塔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还有下列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和欧洲理事会。

5. 本报告包括下列各部分：各國政府按照大会第34/14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第14(a)段的规定提供有关本国国内法的材料的汇编；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递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此外，为了落实上述决议第14(b)段的规定，本报告还包括一个附件，其中载有到1981年8月5日为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决议第8段）。

6. 1981年9月1日后可能收到的任何其他意见、建议和材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0年8月1日〕

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定不移地执行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并设法加强各国人民的安全、促进广泛的国际合作，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干扰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发展、破坏各国代表的外交活动和运输上的联系、威胁人类健康和生命，甚至谋害人类的生命。这种行为还威胁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严厉谴责各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个人、集团、组织、甚或是国家所犯的行为。
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在联合国各届大会上以及在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答复中（1973年7月2日的A/AC.160/1/Add.2号文件）屡次申明这一原则立场。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内参与制订旨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并惩治犯这种罪行的人的各种措施。这一点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致力于制订和执行许多国际公约即可得到证明。例如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71年批准），1971年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72年批准）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于1975年批准)。

5. 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加入并严格遵守这些国际法律文献将有助于创造较有利的国际环境以防止国际恐怖主义并推动各种工作来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认为, 如果要成功地反对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类社会上的邪恶行为, 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行动以创造出对国际恐怖主义绝不容忍的气氛, 制止组织或进行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一切企图并保证严厉惩处犯这种罪行的人。 在消除引起国际恐怖主义的条件和原因并采取有效行动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方面, 各国要负起主要的责任。 联合国各文件列举出以下各项国际恐怖主义的成因: 贫穷和绝望、殖民主义、侵略、对国家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干涉他国内政以及种族歧视。

丹麦

[原件: 英文]

(1981年3月5日)

1. 丹麦政府为了反对国际恐怖主义, 已批准大会第34/14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中所提及的所有公约。

2. 丹麦还批准了1977年1月27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并且正在考虑批准联合国大会在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0年10月3日〕

1.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根据其政策的各项原则坚决反对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其于1979年4月19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所阐明的立场（A/AC.160/4号文件附件）。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进一步重申它愿意与其他国家共同寻找适当的途径以制止和反对世界各地的国际恐怖主义。
3. 为了响应大会1979年12月7日第34/145号决议第12段内的各项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回顾其对起草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立场，针对这种特别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制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可以成为应付足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行径的有效措施。

希腊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2日〕

1. 希腊政府已表示过，该国极为重视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以及进行国际合作以实现这一目的的必要性。

2. 虽然希腊只受到少数孤立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但已通过了三项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480/1976, 495/1976, 774/1978），规定以高额罚款和毫不拖延的严厉惩治程序来对付那些被发现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3. 此外，希腊还批准了许多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禁止非法劫夺飞机公约》以及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同时也正在准备批准其他公约（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签署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及1977年1月27日在施特拉斯堡签署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4. 希腊政府认为，一切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都应签署和批准现有的国际公约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按照大会第34/145号决议内所提出的呼吁严格执行这些公约，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5. 就希腊而论，她已经如此迅速地为国际合作的需要作出响应，并将在今后继续这样做，因此，只要认为可以保证更有效地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希腊不会反对通过另一项公约。

卡塔尔

〔原件： 阿拉伯文〕

〔1981年4月（9）日〕

导言

1. 恐怖主义是罪犯所作的物质上或道德上的胁迫行为，罪犯在犯罪时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或任何权利或其基本自由，或危害相互交往所需要的大众信心、或破坏官方或私人文件或其他物件，试图使受害者或其他人产生恐怖感，并迫使受害者或受这种恐怖感和因而产生的意志束缚和精神压力影响的其他人供给某些东西、作出某些行为或不作出行为。 恐怖主义通常包括在犯罪时使用武力或暴力或以使用武力或暴力相威胁。 在犯这些罪行时有时会找借口、设圈套、进行欺诈和贿赂，但这些并不会使受害者或其他人产生恐怖感，因此不算是恐怖主义。

2. 从上面的解释可以了解到，恐怖主义与罪行本身无关，在犯罪时可能使用恐怖主义，但也可能不使用。 恐怖主义只是使罪行变本加厉，但不能算是罪行的基本要素之一。 比如说可以使用恐怖主义，也可以是用借口、诡计、欺诈、伪造等行为来劫持飞行器，例如，有人向飞行器的守卫人员出示伪造文件，使守卫们相信驾驶员而把飞行器交给他，于是把飞行器劫持了，或者，他贿赂飞行器的工作人员改变航线，使他得以劫持之。

3. 按照随伴恐怖主义而发生的罪行的性质可以把恐怖主义分为国际性或地方性。 如果是国际性罪行，则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同样属于国际性，如果是国内或地方性罪行，则恐怖主义也被视为地方性，因此恐怖主义的性质由罪行而来。 就以下几种具体情况而言，不管是侵犯个人或是损害财产或他物的罪行，都一概视为国际罪行：

(a) 受害者是某一国家的官方代表，而且犯罪者是在受害者离开本国执行

官方任务时或由于这种任务而犯罪侵害他。

(b) 受害者是派驻国际或区域组织或这些组织的专门机构或专门办事处的官方代表或这些组织机构和办事处的雇员，他们享有外交豁免权和特权，不管受害者是在这些组织、机构或办事处所在国国内或国外遭到这些罪行的危害，

(c) 遭罪行破坏的财产为外国、国际组织、外国国际公司或多国公司所有。

(d) 如果犯罪地点是在交通设备或对外交通工具内。

(e) 在任何国家的国家主权范围以外地区，例如公海、外空或其他地方所犯的侵害人身或财产的罪行。

(f)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间爆发的战争中所犯的战争罪行，不管战争是在陆上、海上、空中或外空进行。

这些罪行中的任何一种如果伴随着物质上或精神上的恐怖主义就被视为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某些人为简明起见称之为“国际恐怖主义”。施加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惩罚比施加于一般国际罪行的惩罚严厉，因为恐怖主义是严重的事件，理应与其他事态严重的罪行受到同样严厉的惩罚。

4. 不管是否伴随着恐怖主义惩罚一种国际罪行的先决条件是，不能寻找辩护理由或阻碍惩罚的执行来偏袒犯罪者。自卫可以说是一种最重要的理由，因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如果犯罪的动机在于维护个人或民族的合法权利，则这种罪行不能视为恐怖主义也不应被惩罚，而最重要的合法权利是联合国各项公约中所订明的各种人权，即民族的自决权利，解放其被占领领土的权力以及抵抗侵略的权利。根据公约和一般国际法惯例的规定，使用武力维护这些权利是合法的。

5. 一些最重要的，而且目前最广泛流行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如下：

(a) 劫持飞机罪行；

(b) 破坏国际机场地面设施罪行；

(c) 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绑架外交人员罪行；

(d) 劫持外交官为人质罪行。

6. 要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就必须反对随伴而来的国际罪行，因为恐怖主义是这种罪行的变本加厉的情况，是主要罪行以外的另一种犯罪行为，其目的在于促进主要罪行，消除或限制受害者的抵抗并迫使他在不作任何抵抗或不作大力抗抵的情况下顺从犯罪者的意愿。

7. 不管是恐怖主义国际罪行或是非恐怖主义国际罪行，最好的反对和遏制办法是研究这些罪行的重要起因及其内在的动机，然后再研究采取那些最重要的实际办法来消除，消灭和制止这些起因或动机。

8. 我们应根据以下的详细大纲来审查卡塔尔立法中关于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规定。

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最重要办法

一、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

9. 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可分为政治、经济、人类和个人等方面。其最重要者如下：

(a) 政治方面的起因

1. 殖民主义；
2. 以武力侵占他国土地；
3. 驱逐居民离国或离家；
4. 拒绝让被流放者返国；
5. 种族隔离、种族歧视或种族分离；
6. 宗教压迫；
7. 暴虐、羞辱和压制自由；

8. 剥夺人民独立和自决的权利。
 9. 世界舆论和世界组织无视个别民族或人群所面临的某些政治或社会问题并迟迟不采用或拒绝采用明确的办法解决这些问题；
 10. 煽动派别纠纷和阶级斗争并在世界各地发动内战，作为征服或瓜分的序幕；
 11. 某些国家为了消灭敌人，本身从事、怂恿、协助或参加国际恐怖行为；
 12. 干涉别国内政；
 13. 国家立法没有规定惩罚许多种类的恐怖主义，事实上，各立法对于什么行为构成应受惩罚的罪行分歧极大，而且各种国家立法也没有明显的统一性。
- (b) 经济方面的起因
1. 勒索资金；
 2. 意图在农业、工业、商业、矿业或通信方面破坏或危害敌人的物质利益；
 3. 当前国际经济制度所遭受的衰退；
 4. 贫穷、饥饿、苦恼、失望以及因未能消除贫富悬殊情况而感到绝望。
- (c) 社会和个人方面的起因
1. 逃脱某项具体判决的执行或逃避履行具体义务；
 2. 沽名钓誉，爱出风头；
 3. 蔑视国际法律和惩罚；
 4. 精神错乱或智力缺陷；
 5. 获取物质援助救济贫困的人们或集团。

二. 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

10. 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方法分为：旨在向出于任何原因和动机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一般方法，和基本上旨在向特殊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如危害航空器的罪行等进行战斗的特殊方法。以下两节摘要叙述这两种方法。

(a) 向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一般措施

11. 这些措施旨在消除或限制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最佳的实际应用方法就是由联合国起草，把这些措施收编为国际集体公约草案，并由联合国邀请各会员国就公约草案进行协商。然后，由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签署，并且应予开放，以便让后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应包括特别处理下述各项问题的基本条款：

- (1) 各缔约国保证消灭殖民主义，并在这方面密切合作。
- (2) 各缔约国保证让被征服人民享有独立权和自决权。
- (3) 各签字国保证终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在这方面合作。
- (4) 各缔约国保证密切合作，让被流放者和难民返回家园。
- (5) 各缔约国保证不干涉其它国家或彼此的内政。
- (6) 各缔约国保证不从事恐怖主义行动，不煽动、漠视、参与、鼓励或协助任何形式的这类行动。
- (7) 各缔约国保证将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罪犯及其同谋交给有关国家，接受审判，不论这种行动是为了政治目的或非政治的目的，并且把交出罪犯定为一般原则，不许违反，但有坚强的理由并经过清楚说明的案例除外。
- (8) 各缔约国保证在其国家法律中，宣布国际恐怖主义为犯罪行为，加强对这种行为的处罚，并努力使其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划一标准，或尽量使其相同或相近，以防止罪犯逃避惩罚。
- (9) 对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参与这种行动、窝藏这种罪行的罪犯，给予这种罪

犯以政治庇护权或拒绝使罪犯出庭受审或拒绝引渡罪犯的缔约国，应施以政治、经济或军事制裁；这种制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制订。

(10) 恢复国际刑事准则草案和国际刑事法庭章程草案的制订工作，这些草案的修订应特别着重说明受惩罚的原因和障碍的理由，并以国际集体公约草案形式提交联合国召开的国际会议，对公约草案进行协商，其条款项目经批准后，应开放签字，并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

(11) 各缔约国保证结束经济系统上的不平衡和不公平，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301(XXII)、2302(XXII)、3172(XXVIII)和1974年第3281(XXIX)号决议；寻求积极和有效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问题，以及农业、粮食、世界贸易和世界货币制度问题的办法；在平等和照顾到世界各国一般利益的基础上，发展新的经济系统；在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适当的结构改革，以期使这个系统成为进行国际合作和执行国际发展战略的有效工具。

(b) 向特种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战斗的特殊措施

12. 这些措施分为技术和公安措施以及法律措施。这些措施依照人们希望加以扑灭或防止其漫延的罪行性质而有所不同。以下我们仅列出主要的科学措施，用以向劫持航空器的罪行进行战斗，因为这些罪行是目前漫延最广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

向劫持航空器罪行进行战斗的技术和公安措施：

13. 卡塔尔认为，为了对抗劫机罪行，可运用下列技术和警察措施：

- (1) 加强飞机场的管制和监视；
- (2) 搭机前对乘客和行李进行检查；
- (3) 将乘客的所有行李，包括手提行李在内，都存放在航空器上的特别地点，使其无法接触；

- (4) 使用精密的电磁装置来检测乘客可能藏有的武器和金属物件；
- (5) 如果发现强有力的证据，并从其外表或行为观察，某些人在飞行期间可能造成危险，则阻止他们登上航空器；
- (6) 在每架航空器上派驻受过训练的武装警卫，布置在航空器各处乘客当中，观察他们的行动，必要时立即介入。

向劫持航空器罪行进行战斗的法律措施

14. 卡塔尔国认为这方面最好的法律措施就是由联合国起草一项新的国际集体公约，其目的在向劫持航空器和摧毁机场地面设施的罪行进行战斗，以取代下述各项公约：

- (a) 1963年9月14日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做出的攻击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 (b) 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有关制止非法占据航空器的《海牙公约》；
- (c) 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15. 这个新的国际集体公约必须避免使现有三公约受损的缺点和不足之处，补充其忽略，改正其错误，并阐明其含糊不清的部分。提议的新公约全文应包括下述各基本要点：

(1) 对于劫持航空器施以惩罚的这个航空器，其定义应比1944年《芝加哥国际民航公约》附件八所载的定义要更加普遍和更加全面，把在空中和外层空间飞行的一切物体均应包括在内，不论它是一般的螺旋桨飞机或喷气式飞机、火箭、航天飞船、外空站、航天站还是其它航空器，以便把任何时候可能出现的一切发展和发明都包括在内。

(2) 把通过同意、教唆或协助的方式进行劫持、意图劫持和参与劫持定为罪行，对意图劫持和参与劫持所施的惩罚与对本罪所施的惩罚相同，无论是否伴有物质或精神的恐怖行动或借助托词、诡计、欺骗、行贿或其他行动，如果罪行带有恐怖行动，则应加重惩罚，因为必须视之为严重事件。

(3) 把审判犯有劫持或企图劫持罪行的人及其同谋的管辖权交给一群国家，并按照各缔约国协议的明确原则所规定的次序，安排各缔约国的优先管辖权，使每个国家依次享有管辖权，即使罪行在其领土边界以外发生，也应作为领土主权原则的例外，以便使劫持嫌疑犯无法逃避惩罚。

(4) 各有关国家有义务将被控者引渡到最有资格执行管辖权的国家。具有优先权的国家必须对他进行审判，如果该国放弃对他进行审判，则必须将他引渡到下一个优先国家。不可以拒绝引渡，或把他引渡到没有审判他的司法权的国家，以防他逃避惩罚。

(5) 禁止航空器的着陆国借指控任何乘客或乘务员对该国安全造成威胁，指其为战犯或躲避该国法院或司法机构所作刑事或商事判决执行的逃犯，而将之逮捕或拘留。

(6) 对于军用航空器、警察和海关用航空器、侦察航空器、喷洒航空器、空照航空器、其他类似用途的航空器以及一般为缔约国国家拥有的航空器或一般为该国政府拥有的航空器的劫持行动，(许可)不予以定罪。

(7) 各缔约国保证不利用航空器运输武器和战争物质，如果将民用航空器作这种用途，则对劫持行动不予以定罪。

(8) 各国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使该公约具有国际法地位，一俟该公约获得批准和生效，即予强制执行；或将其条款列入国家法，制订条款相当于公约所载条款的法律，法院有义务予以执行，以保证国家法在劫持罪方面的一致性，使罪犯无法在任何缔约国逃避惩罚，或在一个国家所受的惩罚比另一缔约国轻。

(9) 对促进国际航空业务所需的机场地面设施的破坏行动，任何进行这种罪行的意图和参与其事，均视为犯罪；如果这种破坏行动伴有恐怖主义，则加重惩罚；对意图破坏的惩罚和对全部罪行的惩罚相同；对参与破坏的惩罚和对主犯的惩罚相同。

(10) 劫持行动，参与这种行动和意图进行这种行动，不论其动机为政治的，或有关种族歧视、宗教狂热或宗教压迫的，均视为犯罪。这是因为大多数劫持行动部分源于政治动机，如果将它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则公约适用范围就会变小，效力因而下降。但是，如果劫持者符合出于自卫的条件，则应予免罪。如果劫持者因受种族歧视或宗教压迫的影响，为了对他或他的团体所犯罪作作出反应，或对由疯狂的统治当局或反对派的挑衅行动作出反应，一般而言就构成上述的自卫条件。

(11) 不论航空器是在使用中，飞行中，起飞前，着陆前或停在地面，劫持行动都应定为劫持罪，以期将所有形式的劫持行动都包括在公约案文内。

(12) 劫持航空器注册国国内航线的航空器不包括在本公约内，由各国通过国家法施以惩罚。

(13) 劫持行为和参与劫持的行为均应予定罪并加以处罚，不论采取前进行为之一或两种行为的人是否在被劫持航空器内，也不论这种人离开航空器后，是在地面或另一航空器内被发现。目的在防止罪犯逃避司法制裁。

(14) 下述案例的劫持者可免受惩罚：

- (a) 若被劫持的航空器属于殖民占领当局所有或所租或具有占领国国籍的公司时；
- (b) 若劫持者是被占领国家或被殖民国家的国民，并且这个国家要求享有独立权或自决权的呼声未获响应时；
- (c) 若占领国或其殖民当局曾采取具体行动或具体立场，企图阻止被占领领土享有独立权或自决权时；
- (d) 若被劫持的航空器所属的国家同劫持者的国家或组织处于战争状态时；

(e) 若劫持者有控制、操纵或驾驶航空器的权利时。

(15) 劫持或企图劫持未在本公约各缔约国之一注册的航空器，不定为罪行，以便使非公约签字国无法享受其利，也不受本公约的约束，否则就有违本公约的相对效力原则。

(16) 除了把劫持定期或不定期国际航线航空器的行动定为罪行外，提议的公约还必须把下述各项行动定为罪行并施以惩罚：

- (1) 在通常指定作国际飞行的航空器上发生的暴力行动，不论是发生在飞行中或准备飞行期间，也不论是在使用中或在地面，其性质危及航空器安全，阻碍或中止其飞行；
- (2) 破坏航空器，使其受损或有助于使之受损的行动，不论是在飞行期间或航空器准备期间，不论航空器在使用中或在地面，因而使航空器不适宜飞行，危及其安全，阻碍或中止其飞行；
- (3) 在航空器飞行期间，准备期间或在地面上，在其中放置一种装置或物质，因而危及航空器的安全，阻碍或中止其飞行；
- (4) 向发送者传递他已知为假的假资料，因而危及航空器的安全，阻碍或中止其飞行。

(17) 所有签约国保证在航空器着陆或再装以后，将其归还原主或有权拥有该航空器的人，并尽快让该航空器起飞或回至原处，在战争状态下，该航空器则按照战争法中的战利品来处理。

(18) 航空器着陆国保证将其所作调查结果，对付被告所采的予防措施，以及是否打算在刑事法庭对他进行审判等情，通知该航空器的注册国和被告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被告不止一人，则通知其中一人的国籍所属国，以及有权审判罪犯的其他国家。

(19) 对本公约各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来说，认为劫持罪是一种“国际罪行”，他们根据剥夺罪犯公权并就地施以惩罚的一般国际法或根据其本国法律有义务将劫持嫌疑犯及其同谋予以逮捕并进行审判，不论他们は何国籍，不管罪行在何处发生，即使被告不具有该国国籍，犯罪地点在其领土管辖范围之外，或在任何国家的领土主权范围以外，如公海和外层空间，它以整个国际社会代表的身份，负起对这些罪犯施以惩罚，将犯罪者予以逮捕、拘留和审判的责任。

(20) 认为劫持罪是一种可引渡的犯罪，即使其动机为出于政治、宗教或种族的理由。如果有资格对犯罪者进行审判的国家不止一个，则必须把他引渡到具有司法优先权的国家。任何国家无论以何种理由拒绝引渡，只要仍为本公约签字国，就有义务在其法庭对劫持者进行审判。但是，如果符合上文所述的自卫条件，则劫持者可免于受惩罚或被引渡。

(21) 所有缔约国保证不给航空器劫持者以政治庇护权，并将他引渡到对他有进行审判的司法权国家，或者，如果第一个国家放弃或撤回对他的审判，则将他引渡到第二个享有司法权的国家，但是，符合自卫条件的劫持者不适用本条款。

(22) 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 1978 年 7 月发表的《波恩宣言》保证对拒绝引渡劫持者，拒绝对他进行审判或拒绝归还被劫持的航空器的任何国家，中断飞往该国的一切航线，不让来自该国的航空器，或来自其他国家的属于该被抵制国家或具有该国国籍的公司的航空器飞入任何缔约国的航空器。

瑞 典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4日〕

关于大会第34/145号决议第12段，瑞典政府认为，目前不需要再增加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在就这方面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前，似乎意当研究关于这个领域内的现有文书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效果。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显然是，使联合国各会员国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且认真积极地致力于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1年4月8日〕

1. 乌克兰政府在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各届会议的若干场合上已经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作了解释，乌克兰是该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

2. 乌克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干扰了各会员国及其代表的外交活动，破坏了各国间的运输联系，对于各国间关系和接触的正常发展是有害的，并且造成无辜人民的死亡。它提倡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上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行为。

3. 作为若干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尤其是作为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等协定的缔约国，乌克兰主张这些国际条约应受到广泛遵守，缔约国的数目应该增加，以期创造必要条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对它们的有效控制作出贡献。

4. 恐怖主义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是完全不相容的，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苏维埃人民的世界观和苏维埃国家的政策也是不相容的。乌克兰一向并将继续在原则上反对恐怖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包括国际关系上的恐怖主义。乌克兰坚决反对把民族解放斗争当作是恐怖主义，并拒绝接受任何想直接或间接地将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解释为涉及到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被占领领土内抗拒压迫者的行动以及劳动人民为行使他们的权利与自由和反对剥削及其它形式的压迫而进行的运动的企图。联合国在其无数决议中，明确地确认了人民为了要从殖民主义的枷锁、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统治中求取解放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这种斗争属于1977年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不可与恐怖主义行为等同起来。

5. 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性质，乌克兰政府相信国际合作是防止以及有效控制这种行为所不可或缺的。在联合国各机构内以及在各种国际会议上，乌克兰代表积极参与拟订和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和压制任何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象，并惩处犯这种罪行的人。

6. 同时，在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各国在国家一级为对抗和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有助于消除产生恐怖主义行为的起因和条件，并提供对抗这种行为的有效方法。

7. 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已确认，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是贫穷和缺乏机会，殖民主义、侵略、侵犯国家的政治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国家内政，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0年7月17日〕

1. 苏联从原则上谴责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干扰了各国的外交活动和它们之间的运输联系，损害到国际关系和接触的正常发展，苏联支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类行为。

2. 苏联代表们积极参与拟订和采取各种措施，以期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现象，并惩处犯这种罪行的人。他们为若干旨在防止这类现象的国际协定的编写和通过作出了重大贡献；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苏联于1971年批准），1971年《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苏联于1972年批准），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苏联于1975年批准）。让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协定将可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创造必要条件，并可大大促进在有组织的国际合作的范围内作出努力，向它们进行战斗。作为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国，苏联曾支持并准备继续支持各项建设性的努力，以加强并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

3. 应该指出，国际合作向国际恐怖主义行动进行战斗，其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各国自身在国家一级上为防止类似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现象的起因和条件以及提供有效途径向所有形式恐怖主义活动进行战斗的绝对责任在于各个国家，尤其是它们的立法机构。

4. 众所周知，大会各项决议已把困苦和挫折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列出的原因有：殖民主义、侵略、侵犯国家的政治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和种族歧视。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篇第33号》(A/34/33)。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13日〕

1. 联合国至今所采取的步骤对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应付国际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联合国必须设法求取更大的成就。进一步的行动应该集中在两个国际关注的基本领域尚未包括在现有公约内的领域应被纳入适用于涉及到丧失生命和严重剥夺其他基本人权的种种恐怖主义行动的新增公约内，并应该为现已生效的那些公约制订实施措施。任何新公约都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尚未包括在各公约内，而且其蔓延是与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相抵触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在联合国已经采取行动的领域里，如劫持、破坏航空器、保护外交人员和扣留人质等领域，联合国有责任确使这些公约在制止恐怖主义行动方面取得最大效果。这就需要这些公约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批准。此外，联合国应考虑各种实施办法，让国际社会能够凭以集体地鼓励实施现有公约的各项规定。

2. 联合国应审议最佳途径，以便在批准现有公约、拟订新文书以处理现有公约尚未涉及的行为以及发展实施措施来加强这些公约的有效性等方面取得进展。单独一个组织或许就能够处理所有这些问题。不然的话，这些工作可以由若干个这样的机构来执行。

三、关于国内法律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材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0年8月1日〕

1. 在白俄罗斯，不存在引起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社会原因和条件。
2. 社会主义制度使得我们的公民能够确实充分享有苏维埃法律所颁布和保证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案的完成，苏维埃公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他们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也就更多。
3. 苏维埃法律保证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就个人、财产、家庭和其他权利，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申请保护的权利。
4. 白俄罗斯的法律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标准，以期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确使犯此种行为者受到检控。白俄罗斯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凡对政府工作人员或公职人员或权力当局的代表，因为他的政府或公职关系，进行谋杀或使他的身体上受到严重伤害，以期暗中破坏或削弱苏维埃权力的行为即属恐怖主义行为，并对这些罪行制定了严厉的刑罚。为了挑起战争或国际纠纷而谋杀外国代表或使他身体遭受严重伤害，则被认为是对该代表之恐怖主义行为（白俄罗斯刑法第六十四条）。
5. 对于以爆炸、纵火或任何其他方法，破坏或损坏各企业、建筑、通信道路、运输工具、通信工具或其他政府或公共财产，大规模放毒或传播人或动物的传染病以期削弱苏维埃国家等行为都订立了惩罚办法（刑法第六十五条）。
6. 对旨在准备或从事对国家特别危险的罪行或设立以从事这种罪行为宗旨的组织的有组织活动得加以检控（刑法第六十九条）。
7. 白俄罗斯刑法规定了各种措施，以惩罚盗匪活动，即意图攻击政府或公共

机构或企业或私人而组织武装盗匪，以及参加此种盗匪和参与它们从事的攻击行动（刑法第七十四条），蓄意破坏或损坏通讯道路、其上的各种设施，车辆、船只、通讯工具或信号设备（刑法第八十三条），以及蓄意以纵火或其他危及公众的方法或以涉及丧失生命或导致重大损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方式，破坏或损坏国家或公共财产（刑法第九十六条）。

8. 此外，白俄罗斯法律规定处罚对准备或进行、除了别的以外、上述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四条所称对国家的罪行知而不报的人（刑法第八十六条）或在未经事先安排但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四条所称对国家的罪行隐瞒的人（刑法第八十六条第1款）。

9. 白俄罗斯刑法第二〇八条第2款对劫夺在地面上或在飞行中的航空器，以及劫夺航空器或为劫夺目的而劫持航空器，并在进行这些罪行时使用武力或进行威胁，导致航空器坠毁或其他严重后果，规定严重罚则。如果此类行为导致丧失生命或严重的人身伤害，则罪犯可受到更严重的处罚。

10. 法律还规定对犯有空中运输爆炸性和易燃性物质的人（刑法第二一二条第1款），未得适当许可携带、贮藏、取得、制造或贩卖火器（滑膛打猎武器除外）、弹药或爆炸物，或未得适当许可携带、制造或贩卖匕首和其他类型的刀、剑和类似武器（白俄罗斯刑法第二一三条）、或偷窃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的人（刑法第二一三条，第1款）得加以检控。

丹 麦

〔原件：英文〕

〔1981年3月5日〕

刑法条款*

第8节

1. 在丹麦领土外把有下列行为者，不论犯罪者的国籍为何，仍属于丹麦刑事管辖的范围。
....
(5) 《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各项规定内所指之行为；或
(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各项规定所指之行为；或
(7) 《欧洲引渡公约》⁶ 各项规定所指之行为，并已按照该《公约》向本国提出诉讼之要求；或
(8)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一条各项规定所指之行为。
.....

第183a节

2. 任何人在航空器上以武力非法（参看第260节）取得航空器之控制，干预其操作，应受最多不超过12年的监禁。

* 英文翻译是由丹麦政府提供的。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59卷，英文本第275页。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0年10月3日〕

刑法条文⁷

恐怖主义行为

第101条

- (1) 凡以抗拒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秩序或造成骚乱为目的而进行武装策划、拘留人质、进行爆炸、放火、破坏或摧毁，或进行其他暴力行为者，应处三年以上徒刑。
- (2) 准备或尝试将受处罚。
- (3) 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102条

- (1) 凡以损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秩序为目的，在进行或由于其官方或社会活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一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使用暴力，而对此人的生命或健康进行攻击者，应处三年以上徒刑。
- (2) 准备并尝试将受处罚。
- (3) 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⁷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68年1月12日《刑法》1974年12月19日修正本(Gesetzblatt I, 1975年, 第3号, 第14页), 1977年4月7日《第二次修正》(Gesetzblatt I, 1977年, 第10号, 第100页), 和1979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Gesetzblatt I, 1979年, 第17号, 第139页)。英译文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

劫持飞机的刑事责任法案⁸

人民议院为加强国内和国际航空安全和预先保护旅客和机组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并按照所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通过以下法案：

第1条

- (1) 凡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恐吓方式劫持飞机或以劫持为目的而扣押飞机者，可处三年至十年徒刑。
- (2) 情节严重者，可处五年至十年徒刑。被认为情节严重者如下：
 - (一) 劫持或扣押飞机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由于疏忽而有人死亡，或威胁一群人的生命；
 - (二) 劫持或扣押飞机造成一般的后果或有其他的严重后果。
- (3) 凡属于第1条第(2)段中的情况，有意识造成另一人死亡者，可处十年至十五年或无期徒刑。
- (4) 各种准备行为和尝试将受处罚。

第2条

凡在发生第1条所叙罪行之后，对罪犯或参加犯罪者提供协助使其免受刑事诉讼或确保罪犯或参加犯罪者从犯罪中得益者，可处五年以下徒刑。

第3条

凡唆使另一人犯第1条中所叙罪行或参加该罪行，或凡表示愿意参加该一罪行而未实际犯罪者，可处五年以下徒刑。

⁸ 1973年7月12日《法案》(Gesetzblatt I, 1973年, 第33号, 第337页)。(译文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

第4条

凡在犯第1条所叙罪行完成之前，得知有关犯此罪行意图、或有关其筹备或进行的可靠情报而不立即汇报者，可处五年以下徒刑。如所犯之罪如第1条第(3)段所叙，可处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5条

本法案将于1973年8月1日起生效。

希腊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2日〕

希腊已通过关于镇压恐怖主义的三项法律(480/1926, 495/1926, 774/1978)，规定对被发现犯恐怖主义行为罪者立即处罚的严厉刑罚和严格的诉讼程序。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4月22日〕

卡塔尔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法律条文

1. 卡塔尔没有专门规定和处分劫持罪行或其他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卡塔尔国也没有加入1978年7月宣布的《波恩宣言》或有关对抗劫持的三个公约，即，1963年《东京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和1981年《蒙特利尔公约》，因为这些公约条文有缺陷和隐晦之处。但是，它完全支持联合国大会1977年11月3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为镇压国际恐怖主义罪行而合作。

2. 以1971年第14号法案颁布的卡塔尔《刑法》，载有对攻击人身、侵犯财产或通讯工具的某些罪行予以惩罚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可适用于处罚某些国际恐怖主义。但是，必须基本上是在卡塔尔国的领土、领海或领空之内犯下的罪行，卡塔尔的法院才一般有审理这些罪行的裁判权，而法院的职权不能管在国外发生的行为，除非是特殊情况并符合本《刑法》第二节（第4至8条）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条例。因此，法院在对抗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影响是有限的，并不能代替专为对抗此类罪行而颁布的国家法律。

3. 我们应特别指出，本国目前正在研究颁布这种法律的可能性。以下我们简要地调查一下当前法律中的各项规定。

(a) 对某些侵犯人身或财产罪行予以惩罚的规定

(1) “凡有意破坏或使武器、船只、飞机或通讯器材、设施或工具，公用事业、商店、供应、药品或用于卡塔尔防务目的的其他项目不能运用者，应处无期徒刑”（第68条）。

(2) “凡故意杀人者应处死刑。如死者家属接受人命赔偿费并已如数支付，则死刑应改为十四年以下徒刑”（第151条）。

(3) “凡在不属于第150条所述情况下故意杀人中起帮助作用者，应处无期徒刑。如死者家属接受人命赔偿费并已如数支付，或如家属宽恕罪犯，则应将无期徒刑改为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第152条）。

(4) “凡非有意帮助使另一人因被锋利器械击中或伤害致死，或以其他非致命性行为使受害者因该行为死亡者，应处十年以下徒刑。如死者家属接受人命赔偿费并已支付，或如家属宽恕罪犯，则对犯人应处三年以下徒刑或科以3千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两种处分结合执行”（第153条）。

(5) “凡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另一人者处三个月以下徒刑或科以3百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惩罚结合执行”（第166和167条）。

(6) “凡非法拘留他人者应处一个月以下徒刑或科以2百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第178和179条）。

(7) “凡非法捕人者应处一年以下徒刑或科以1千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如拘捕长达三天或更久，则应处犯人二年以下徒刑或科以2千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第180和181条）。

(8) “凡由于以下目的而非法捕人者，应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科以3千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

一. 为了从他或负责处理被捕人事务的人勒索财产或法律文件或迫使他们任一人作出非法行为或提供有助于犯罪的情报，或

二. 为了从他或从任何负责处理被拘禁人事务的人索取可导致侦察罪行或值得责备的行为的招供或情报，或强迫他们任一人违反本人意愿退回财产或法律文件或协助其退回，或强迫满足任何要求或提供情报使可导致归还财产或法律文件”（第182条）。

(9) “1. 凡绑架旁人并将其带出卡塔尔领土者, 或2. 凡绑架十四岁以下男子或十六岁以下女子或神经不健全人士, 意图未经其合法监护人同意而使其脱离后者的监护者, 应处七年以下徒刑”(第177条)。

(10) “凡绑架旁人意图的犯罪非上述条文中所叙者, 应处二年以下徒刑或科以1千里亚尔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第191条)。

(11) “凡已知某人被绑架而隐藏或协助隐藏此人者, 应酌情按绑架者论处”(第192条)。

(12) “凡犯勒索罪者应处三年以下徒刑或科以3千里亚尔以下罚金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为适用于《刑法》各项规定, “勒索”是指具有以下性质的任何行为: 在某人或负责处理其事务的人心中引起要受伤害的恐惧, 并怀恶意诱使其将任何财产、法律文件或其他可转变成法律文件的署名的文字给罪犯或任何其他人)(第221至222条)。

(13) “凡参加破坏或损害财产或使其改变以致其价值或用途减少, 旨在借此造成, 或知他会造成对旁人的非法损失或伤害者, 犯破坏罪”。

“凡犯破坏罪者, 应处六个月以下徒刑或科以6百里亚尔罚金, 或二种处罚结合执行”(第247和248条)。

(b) 规定卡塔尔法院的国际刑事裁判权的各项条文

卡塔尔《刑法》第4, 6和7条规定如下:

第4条

对以下人士可在塔卡尔施加处罚:

(1) 凡在卡塔尔境外的卡塔尔人或非卡塔尔人犯有某种行为使他成为可在卡塔尔判刑的一项罪行的主犯或教唆犯, 该罪行的全部或部分是发生在卡塔尔境内(第4.2条);

(2) 凡在卡塔尔教唆他人在国外进行某项行为在卡塔尔以及在发生地点或企图进行的地点被视为罪行的卡塔尔人或非卡塔尔人(第4.3条);

(3) 凡在卡塔尔境外犯下或教唆他人犯下反对卡塔尔国的罪行的卡塔尔人或非卡塔尔人(第4.4条)。

第6条

“可以在卡塔尔对凡在卡塔尔境外犯下本《刑法》规定的任何罪行或教唆他人犯此罪行的居住在卡塔尔的卡塔尔国民施加处罚”。

第7条

“对在国外犯罪而经当地外国法院对罪犯作出判决并已受到处罚者，应不提出刑事诉讼，也不对已经外国法院宣判被指控者无罪的人提出诉讼”。

瑞 典

〔原件：英文〕

〔1981年2月4日〕

(a) 瑞典法律概述

1. 同大部分其他欧洲国家一样，瑞典不幸经历了可以列为国际恐怖主义的行动。例如，我们曾发生过数起劫持飞机事件、一起占领大使馆并发展到有人被杀害的事件（该事件曾引起相当大的注意）及一起谋杀外国大使的事件。当然，这些行动引起了广泛注意，以致在新闻媒介和议会中引起了极为详尽而广泛的辩论。虽然政治性评论是这些辩论的主要出发点，但也产生了一些其他问题。所讨论到的问题中有两个是：是否应当将“面临需要无法律”原则载入宪法；是否应当限制某些外国人入境以防止在瑞典发生恐怖主义行动。

2. 从广泛意义上讲，可以说，瑞典的一般刑事法律已相当全面地包括了一般的恐怖主义行为。通常情况下，这类行为是当作触犯刑法的行为处理，而且按照瑞典法规，对这类行为的惩罚是非常严厉的。这类行为的例子有凶杀、误杀、绑架和破坏。但是，这里应当特别指出，鉴于1960年代的国际趋势，瑞典在刑法典中对非法劫持飞机罪规定了特别惩罚。如果某人在飞机上采用非法强制手段接管飞机或干预其飞行，则这被认为是应予惩罚的行动。其刑量为最多监禁4年。如果犯罪行为被认为是加重罪，则刑量为最少监禁2年，最多监禁10年。在考虑罪行是否构成加重罪时要特别注意的一个因素是，该项罪行是否危及许多人的生命。

3. 在这一方面还应当指出，瑞典刑法的一般法规和瑞典法院处理刑事案件的司法规则允许在瑞典对发生在国境以外的严重犯法行为起诉。特别是对于劫持飞机行为，不论发生在何地，也不论犯法者为何国国民，都可以在瑞典予以起诉。瑞典刑法典中涉及上述问题的有关章节附录于后（见下面(b)小节）。

4. 除了惩治恐怖主义的刑法措施外，瑞典法律中还列入了有关外国人的法规，其直接宗旨是：对于可被假定为要在瑞典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人，可以不允许入境或驱逐出境。1972年9月在瑞典发生了一宗劫持飞机事件，其直接影响是于1973年通过了一项具有上述内容的特别法令。起先，这项法令是临时性的，有效期每次批准一年，但现在已将该法令定为永久性法令，并已编入瑞典的《外国人法令》。有关的条款为第30条、第32条、第47条、第52条、第73条、第84条、第87条及第96条（见下面(c)小节）。

5. 按照这项法令，前来瑞典或已进入瑞典的外国人，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将被驱逐或遣送出境：如有根据认定该外国人属于某一组织或团体，或为该组织或团体工作，而按照对其活动情况的认识，该组织或团体可能会在瑞典境内为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或强制手段。此外，该外国人有出自政治原因在瑞典参与暴力行动的危险。国家警察局负责编制一份根据上述规定应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名单，政府则负责决定哪些组织或团体在这方面应受注意。

6. 不过，如果要按上述规定驱逐或遣送一个外国人出境，则当局必须保证他在被遣送去的国家里没有受到政治迫害的危险。如执行上述规定中遇到这种障碍，政府可以指示在有限制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该外国人留在瑞典。

7. 上面所述的是《外国人法令》中的规定。此外，还有一项特别临时法令，规定：如有一个外国人按照上述的《外国人法令》规定可予驱逐或遣送，但在该案件中也可以不执行或不能够执行上述措施时，则可对该外国人进行特别调查，即使并无具体根据怀疑他是特别刑事嫌疑犯。因此，对一个外国人可以进行住宅搜查、搜身或搜查衣物等等，只要有关当局认为要这样做才能查明某个恐怖主义组织或恐怖主义团体是否正在策划或筹备为政治目的采取暴力、威胁或强制行动。对该外国人可以索取指纹或进行照相。授权这样做的决定应由有关的警察当局作出。如有特殊原因，法院可发布命令允许窃听其电话、检查并察看其邮件、电报、信件和邮包等等。但上述命令有效期以不超过一个月为限。

8. 上述关于驱逐、遣送及监视外国人的规定是经过一场彻底的公众辩论才通过的，在辩论期间，对规定中牵涉到限制个人隐私一点曾有强烈的反对。但是现在这项法律中关于驱逐和遣送的部分似乎已经得到相当普遍的接受。这些规定未经大量讨论就被编入瑞典新的《外国人法令》，这一事实就是一个证明。但另一方面，关于对外国人进行监视的特别法令的有效期至今仍只是每次批准一年。

9. 实践中，1973年通过的瑞典反恐怖主义法律并没有应用过多少次。总共约有25名外国人被按照这项法律遣送出境，只有一次是驱逐出境。关于对外国人进行监视的特别法令应用次数不超过三次。

(b) 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

第2章

10. 第3节. 在瑞典境外发生的刑事案件，除第2节所规定的外，如属下列情况，也应按照瑞典法律由瑞典法庭进行审理：

- (1) 犯罪行为是在瑞典船舶或飞机上发生，或者犯罪者是在这种船舶或飞机上当值的船长或机长或其他船员或机员；
- (2) 犯罪者是军人，在一支部队执行任务的地区犯罪，或者犯罪者并非军人，在上述地区犯罪，而该部队在该地区执行的是训练以外的任务；
- (3) 犯罪行为的对象为瑞典、瑞典的市政或其他行政单位，或瑞典公众机构；
- (4) 犯罪行为发生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的领土范围内，受害者为瑞典公民、瑞典的团体或私人机构，或在瑞典定居的外国人；

* 英译文是由瑞典政府提供的。

(5) 所犯之罪为劫持飞机、破坏飞机、违犯国际法，或意图劫持飞机，或意图破坏飞机，或

(6) 瑞典法律对该项犯罪行为所规定的最低判刑量为监禁4年或以上。〔1972年第812号法令和1973年第342号法令，这两项法令都是于1973年7月1日起生效。〕

第13章

11. 第5a节。任何人在飞机上使用非法暴力占有飞机或干预飞机驾驶，将按照劫持飞机罪判处监禁4年以下徒刑。

12. 任何人，如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目的是危及飞行中飞机的安全，或通过破坏或损坏商业用飞机使之失去飞行能力，则将按破坏飞机罪判处监禁4年以下徒刑。

13. 如上述第一段或第二段中所述之犯罪行为被认为是严重罪行，则将判处监禁2年至10年的有期徒刑，或判终身监禁。在判定某一罪行是否为严重罪行时，应当加以特别考虑的是，该项罪行是否危及一些人的生命，或者是否属于具有其他特别危险性质的行为。〔1973年第342号法令，于1973年7月1日起生效。〕

14. 第12节。意图、筹备或共谋进行纵火、严重纵火、危险性劫掠、破坏、严重破坏、劫持飞机、破坏飞机、散布毒物或传染病毒，或捣毁，以及对这类犯罪行为知情不报，将按第23章规定的办法给予制裁。〔1973年第342号法令。〕
(另参见第5a节)。

(c) 外国人法案⁹

.....
第30节

15. 如有充分理由可假定某一外国人属于第2小节中所提到的组织或集团，或为该组织或集团工作，如根据对他以前活动所知的情况或其他情况，担心他在瑞典可能进行第2小节中所提到的活动，则在该外国人到达瑞典时将拒绝他入境。

16. 第1小节的规定所指的组织或集团，是根据其所已知的活动，生怕可能在其本国境外为政治目的而诉诸暴力、恫吓或强制手段并从而在瑞典从事这类行动的组织或团体。

17. 国家警察局将编制一份按照本节第1小节规定不得入境的外国人名单。政府将决定哪些组织或集团可认为是属于这一类别。

.....
第32节

18. 外国人到达瑞典时，如他的名字已列入第30节第3小节中提到的名单，而且此人没有签证或居住许可证，则警察当局应立即发布一项拒绝入境令，除非此种案件可按照第36节规定提交政府处理。

19. 如果警察当局在处理同第1小节提到的情况不同的事件时对于依照第30节拒绝入境发生疑问，则应将该问题提交国家移民和归化局。然后由移民和归化局将此一事项连同其建议提交政府处理。政府就这类案件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先进行调查。

.....
第47节

⁹ 1980年6月5日颁布。

20. 如果有第 30 节第 1 小节和第 2 小节中所述的特殊情况，可以将一名外国人驱逐出瑞典领土。

21. 根据第 1 小节驱逐出境的命令应由政府发布。政府就这类事件作出决定前应先进行调查。除有特别紧急情况之外，应由国家移民和归化局发出一项说明。

警察当局发布的暂行令

第 52 节

22. 如由于时间不够，无法等到主管当局对外国人采取特别强制措施的决定或国家移民和归化局按第 51 节发布的命令，则警察当局可根据第 50 节规定将该外国人暂时拘押或对其进行监视。

23. 如果有应提交政府处理的按照第 36 节拒绝入境的事项，则警察当局应拘押该外国人。即使在第 50 节所规定的条件不适用的情况下，如果有拒绝入境问题应按第 32 节第 2 小节提交政府，或有根据第 47 节发生驱逐出境问题时，警察当局可拘押该外国人或对他进行监视。

24. 按照第 1 小节或第 2 小节拘押或监视外国人的通知书应迅速提交主管该事件的当局，或遇有第 51 节所述的事例则提交国家移民和归化局。收到通知的上述当局应立即决定，此项临时决定是否继续有效。

第 73 节

25. 如政府按第 30 节发出拒绝入境令，或按第 47 节、第 48 节发出驱逐令，但在执行上述命令时遇到第 77—80 节中所述的障碍，或有其他特别原因不得执行命令，则政府应下令暂时不执行该项命令。如果有理由，可对拒绝入境令、驱逐令和暂时禁止执行令重加考虑。

第 84 节

26. 拒绝入境令或驱逐令应尽快予以执行。按照第 38 节执行拒绝入境或驱

逐出境，是警察当局的职责。 其他驱逐令应由县级行政机关来执行。 关于按照第30节拒绝入境或按照第47节或第48节驱逐出境，政府可下令让另一个部门来执行。

.....
第87节

27. 如遇有需要按照第85节或第86节向移民和归化局提交上述各节所述事项时，则与执行按照第30节拒绝入境和按照第47节或第48节驱逐有关的事项应提交国家移民和归化局。 移民和归化局应将该事项连同其建议一起提交政府。 政府在就该事项作出决定之前应先进行一项调查。

第96节

28. 凡有下列情事应处罚缓，或其情节严重者，应判处最多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

- (1) 凡未能按照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则的规定提出通知者，
- (2) 凡在按照本法或按照本法颁布的规则提出的通知中故意提供不确实的资料，或故意不提及重要情况者，
- (3) 凡违反本法或根据本法颁布的规则的规定助使外国人进入瑞典者，
- (4) 在除持有护照、签证、居住许可证或工作证的义务以外的其他方面违反本法或按照本法颁布的规则的外国人，或者
- (5) 凡企图阻挠执行对他本人的拒绝入境令或驱逐令的外国人。

29. 除第1小节规定外，凡有下列情事者应判处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确属情有可原者，则可处以罚缓：

- (1) 凡助使第30节第1和第2小节所述的外国人进入瑞典者，或
- (2) 企图阻挠按照第30节执行拒绝入境令，或按照第47节或第48节执行驱逐令的外国人。

30. 第1小节第3段或第2小节第1段所述罪行的未遂犯，得按照刑法第23章的规定处罚。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1年4月8日〕

1. 乌克兰法律中订立了广泛的政治、法律和物质保障，以防止导致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

2. 乌克兰按照其宪法，一贯推行列宁主义的和平政策，以期实现与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存的原则以及防止侵略战争。乌克兰宪法不仅规定并且保证共和国公民享有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第三十七条），包括工作的权利（第三十八条）、休闲的权利（第三十九条）、得到健康保障的权利（第四十条）、老年人得到赡养的权利（第四十一条），取得住房的权利（第四十二条），接受教育的权利（第四十三条）及其他权利。

3. 乌克兰公民不论种族和民族，都享有同等的权利。……基于种族或民族的理由对公民权利加以任何直接受间接限制，或给予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任何提倡种族或民族排他性、仇恨或蔑视的主张，都要受到法律的惩罚（第三十四条）。乌克兰宪法（第三十五条）保证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申诉，以保护他们的个人、财产、家庭和其他权利。乌克兰的《基本法》规定，对于因保卫劳动人民利益与和平事业，或因参加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或因从事进步的社会和政治、科学或其他创造性活动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要给予受到庇护的权利（第三十六条）。

4. 乌克兰宪法规定（第四条），所有政府机构都要根据社会主义法律进行工作，确保治安，保障社会的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宪法第五十条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第五十二条保障人身不可侵犯，第五十三条保障家庭不可侵犯，第五十四条保障公民在通信、电话、电报方面的隐私权。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的荣誉和声誉、生命和健康、人身自由和财产有得到法院保护不受侵犯的权利。宪法还规

定了以下原则（第五十六条），即对于官员违法或越权侵犯公民权利的行动，可依法定方式向法院提出控诉。

5. 宪法第一五八条规定，除非按照法律经法院判决，否则不得将任何人判为有罪并作为罪犯加以惩罚。

6. 社会主义制度保证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将不断得到扩大，他们的生活水平将不断得到改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届代表大会通过的“1981—1985年和到1990年为止的时期内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中的规定，以及苏联共产党和乌克兰共产党第二十六届代表大会所作的决定，就是很好的证明。

7. 乌克兰的法律中列有关于对全部或部分可以归类为恐怖主义的行动追究责任的措施。

8. 乌克兰刑法第五十八条¹⁰是特别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它把谋杀负有政府或公共职责的政府或公共人员或当局代表，或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以期破坏或削弱苏维埃政权的行为，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并对此规定了严厉的惩罚。谋杀外国代表或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以期挑起战争或国际纠纷的行为，也被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刑法第五十九条）¹⁰。

9. 属于阴谋破坏的行为，即以爆炸、纵火或其他方法，破坏或损坏企业、设施、道路、运输工具、通信、设备或其他政府或公共财产，进行大规模下毒或散播流行病，也要按照刑法受到检控（第六十条）¹⁰。

10. 此外，刑法规定严厉惩罚以下行为：从事旨在危害政府的特别险恶罪行的有组织活动，以及建立旨在从事这种罪行的组织（第六十四条）；聚帮结党，即组织武装匪帮，以期攻击政府和公共企业或机构、或个人（第六十九条）；¹⁰组织大规模

¹⁰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公报》，1961年。

混乱，同时进行暴动、破坏、纵火和其他这类活动（第七十一条）；破坏国际航空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蓄意破坏或损坏交通线和交通工具（第七十八条）¹⁰等。

11. 刑法第二一七条¹¹确定了偷窃飞机的刑事责任。刑法还确定了非法空运爆炸品或高度易燃物质和其他危险货物和物体的刑事责任（第二二一条一款）¹²，以及非法携带、贮藏、取得、制造或贩卖火器或随身武器、弹药或爆炸品的刑事责任（第二二二条）¹³。

12. 乌克兰将继续积极努力，拟订和制定措施，以期防止和制止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和惩处那些犯了这种罪行的人。

¹¹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公报》，1973年，第32号，第260条。

¹²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公报》，1974年，第14号，第106条。

¹³ 《乌克兰最高苏维埃公报》，1974年，第44号，第445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0年7月17日〕

1.苏联法律提供了全面的政治、法律和物质保证，使苏联社会消除了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

2.苏联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联坚决推行列宁主义的和平政策，主张加强各国的安全和广泛的国际合作。苏联《根本法》中的那同一条把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社会进步的斗争，防止侵略战争，达成全面彻底裁军和一贯奉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存的原则等列为苏联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

3.宪法第二十九条宣布，苏联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是以遵守下列原则为基础：主权平等；互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胁；边界不可侵犯；各国领土完整；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人民权利平等，有权决定自己的前途；各国间合作；诚心履行获得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苏联签署的国际条约所引起的义务。

4.苏联公民摆脱了饥饿、贫穷和身心的匮乏。苏联宪法肯定并保障他们的工作权利（第四十条），休闲的权利（第四十一条），得到健康保障的权利（第四十二条），取得住房的权利（第四十四条），接受教育的权利（第四十五条），以及年老、患病、全部或部分残废或失去了养家活口的人时有得到赡养的权利（第四十三条）。

5.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苏联公民充分享有宪法和苏联法律宣布和保证的社会、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制度保证，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方案的完成，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将会扩大，生活水平也将不断得到改善。同一条还强调，公民享有其权利和自由时，绝不可损害到社会或国家的利益，或侵犯到其他公民的权利。宪法第三十四条保证，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各领域内，

苏联公民都享有平等权利。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同种族和民族的苏联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同一条还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理由，对公民权利加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给予直接或间接的特权，以及任何提倡种族或民族排他性、仇恨或蔑视的主张，都要受到法律的惩罚。这些宪法规定确定了以下行为的刑事责任：意图挑起种族或民族仇恨或纠纷而进行宣传或煽动，或基于他们所属的种族或民族，而直接或间接地限制某些公民的权利，或者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某些公民特权（俄罗斯联邦刑法第七十四条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中的相应条款）。

6.宪法规定（第四条），苏联政府及其一切机构都要根据社会主义法律进行工作，确保治安，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宪法第五十四条保障苏联公民人身不可侵犯。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苏联公民享有得到法院保护，以使他们的荣誉和声誉、生命和健康、人身自由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宪法还规定（第五十八条），对于官员违法或越权并侵犯到公民权利的行动，可依法定方式向法院提出控诉。苏联公民对于政府和公共组织或官员在执行其职责时采取的非法行动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得到赔偿。

7.宪法第一六〇条规定，除非按照法律经法院判决，否则不得将任何人判为有罪并作为罪犯加以惩罚。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刑事法基本原则第二十条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第一条，法院判处的惩罚不仅是对所犯罪行的处罚，而且是要对犯人进行改造和再教育，使他们对劳动养成诚实的态度，严格遵守法律和尊重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规则。此外，还希望防止犯人或其他人犯下其他罪行。惩罚并不是要造成身体上的痛苦或侮辱人格尊严。

8.宪法第三十七条保证在苏联其他国家公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向法院和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申诉，以保护他们的个人、财产、家庭和其他权利。其他国家的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苏联时有义务尊重苏联宪法和遵守苏联法律。

9.对于因保卫劳动人民利益与和平事业，或因参加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或因从事进步的社会和政治、科学或其他创造性活动而遭受迫害的外国人，苏联给予他们受到庇护的权利（宪法第三十八条）。

10.苏联法律规定了特别措施，以检控那些犯了可以视为全部或部分属于恐怖主义性质行为的人。

11.1958年12月25日关于对国家不利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令¹⁴第三条，以及俄罗斯联邦刑法第六十六条和各加盟共和国刑法的相应条款，都把谋杀负有政府或公共职责的政府或公共人员或当局代表，或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以期破坏或削弱苏维埃政权的行为，定为恐怖主义行为，并对这种罪行规定了严厉的惩罚。谋杀外国代表或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以期挑起战争或国际纠纷，也被视为是对该代表的恐怖主义行为（关于对国家不利的罪行的刑事责任法令第四条以及俄罗斯联邦刑法第六十七条）。

12.对于用爆炸、纵火或其他方法来破坏或损坏企业、建筑物、交通公路或运输工具、通信工具或其他政府或公共财产，进行大规模下毒或散播人或动物的流行病，以期削弱苏维埃政府等行为，也规定要受到惩罚（俄罗斯联邦刑法第六十八条）。

13.筹备或从事旨在危害政府的特别危险罪行的有组织活动，或建立旨在从事这种罪行的组织，也要受到检控（俄罗斯联邦刑法第七十二条）。

14.俄罗斯联邦刑法规定了惩罚措施，惩处下列行为：匪邦行为，即组织武装匪邦，以期攻击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企业或个人（第七十七条）；蓄意破坏或损坏交通公路和运输工具（第八十六条）；对管理或保护政府或公共财产的个人或其亲属进行暴力威胁以勒索这些财产（第九十五条）；以及以纵火或其他危及公众的方法，或以

¹⁴ 《苏联法律和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汇编》，莫斯科，1975年，第3卷，第351—359页。

造成丧失生命或导致重大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方式，蓄意破坏或损坏政府或公共财产（第九十八条）。

15.为了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惩罚犯此罪行的人，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下列法令：1973年1月3日关于劫持飞机的刑事责任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正式公报》，1973年第1号），1970年9月19日关于加强非法空运爆炸品或易燃物质和其他危险货物和物品的责任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正式公报》，1973年第39号）和1974年2月11日关于非法携带、贮藏、取得、制造和贩卖火器、弹药和爆炸品的责任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维埃正式公报》，1974年第7号）。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81年3月13日]

适用法摘要

1. 虽然美国没有一般适用于各种各样的恐怖主义的法令，但是有禁止恐怖主义活动的某些特定犯罪现象的法律和公约。

2. 美国刑法 (Title 18, U. S. C.) 列有恐怖主义分子为影响政府政策或行动而采用的传统罪行；即谋杀、绑架、袭击、纵火等。但是，最近国会已注意到特别的恐怖主义现象，并制定或修改法律来处理这种特别罪行。这些法律包括：

1. 对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

3. 1972年10月24日第92-53号公法¹⁵修正刑法 (Title 18, U. S. C.)，增列对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所犯的罪行¹⁶。这些罪行包括(1)谋杀或杀人(第1116节)；(2)共谋杀人(第1117节)；(3)绑架(第1201节)；(4)攻击，包括骚扰(当作轻罪)(第112节)及(5)伤害、损害或破坏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或外国官员或国宾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或私人财物(第970节)。这项法律的存在早于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及惩处对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纽约公约)。¹⁷ 1976年10月8日执行纽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公约¹⁸的第94-467号公法进一步修正第92-539号公法所已改动的第

¹⁵ 转载于《联合国法律年鉴》，1972年，英文本第11页。

¹⁶ 国务卿有权指定外国公民或国民为“美国国宾”(18 U. S. C. §1116(b)(6))。

¹⁷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也转载于23 USA3227, TIAS 7502。

¹⁸ 1971年2月2日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防止及惩处其形式为侵害人身的罪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有国际意义的有关勒索的公约》(美洲国家组织公约)(TIAS 8413)。也转载于A/C.6/418号文件及Corr.1和2，附件五。

18编的那些章节，增列“受国际保护员”为应受法律特别保护的第三类个人。新法律在第18编中增加第878节，这一新节规定对下列行为当作重罪惩罚：(a) 故意威胁杀害、绑架或攻击外国官员、国宾或受国际保护的人员；(b) 提出有关违反第878(a)节或实际违反第112、第1116或第1201节的敲诈性要求。这项法律也给予美国联邦法院管辖权，审判在美国境内被指称犯有此类罪行者。新法律也授权司法部长在执行第1116节、第1201节、第112(a)节或对付任何阴谋或企图犯这几节所述罪行的情事时请求“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机构，包括陆、海、空军在内，”给予协助，因而成为禁止使用军队作为地方团队的例外规定(18 U. S. C. 1385)。

2. 破坏航空罪行

4. 1974年《反劫持法》(第93-336号公法，1974年8月5日)是为了执行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通过的《镇压非法劫持飞机(劫机)公约》(《海牙公约》)¹⁹而制定的。这项法律修正了1958年的《联邦航空法》(49 U. S. C. 1301 et seq)，重新确定“美国对飞机的特别管辖权，并修订了劫持飞机的罪行以符合《海牙公约》的规定。它也给予美国联邦法院根据这项法令审判被指称的罪犯的治外法权，并且规定对犯这种罪行或企图犯这种罪行而造成另一人死亡者可处以死刑。

5. 这项法令除了刑事规定外，还给总统权力暂时停止“(1)任何航空公司或外国航空公司为从事外国空运前往或来自(任何)外国的权利，及任何人为经营外国航空商业前往或来自(任何)外国的权利(总统确定该外国准许利用其领土作为故意以非法劫持飞机或作此种威胁为其政策工具的恐怖组织的活动或训练基地或庇护所，或以任何方式供应武器、援助或支持该恐怖组织)；以及(2)任何外国航空公司

¹⁹ 转载于《联合国法律年鉴》，1970年，英文本第131页。也转载于 22 LIST 1641; TIAS 9172。

在美国和任何（在其本国和有待确定属于上面(1)所述国家之间维持航空业务的）外国间从事外国空运的权利，及任何外国人在美国和任何（在其本国和有待确定属于上面(1)所述国家之间维持航空业务的）外国间从事外国航空商业经营飞机的权利”。因此，总统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暂时停止主要的和次要的空运权利，该法令也规定任何航空公司违反这项暂时停止令在外国航空商业方面经营飞机是非法的（民事处罚）。同时应该注意的是，“但书条款”解除运输部长和民用航空委员会根据美国的任何条约义务行使权力和职务（发给大众便利和营业证书）及考虑外国适用法律的法定义务。

6. 反劫机法规定在外国空运方面维持最低限度的安全措施，并准许运输部长在经国务卿批准后有“拒绝给予、取消（他认为‘未有效维持和执行相等于或高于《国际航空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的安全措施的，任何国家的）航空公司的营业权，或对该航空公司施加条件的权力”。

7. 反劫机法第二部分（一般称作1974年《空运安全法》）规定建立审查程序及公布飞机安全的规则和条例。

8. 第二部分授与联邦航空管理局《专属性》的职责，指导任何涉及劫持或企图劫持的飞机上的人员安全的执法活动，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禁止转移或委托行使这种职责。其他联邦部门和机构经联邦航空管理局要求后，须“提供为达成（执法任务的）目的所必要的协助”。

9. 应该注意到美国是《镇压破坏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破坏行为）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²⁰；但是，需要有施行公约的方法，以便充分履行这项《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美国刑法（18 U. S. C. 第2章）规定破坏飞机和飞机设施是重罪；但是，这些罪行并不与《公约》所述的罪行完全相符，联邦法院也没有审判这种罪行的治外法权。

²⁰ 转载于《联合国法律年鉴》，1971年，英文本第143页。也转载于24 UTS 564; TIAS 7570。

10. 除了这些有关特定恐怖行为的法律外，国会也制定了对援助或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的制裁。

11. 《1976年国际安全援助和武器出口管制法》(第94-329号公法，1976年6月30日)规定禁止援助给予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庇护的国家。该法第303节(一般称为“沃尔夫修正案”)为1961年对外援助法中增添的新的一节(620A)，规定除为了国家安全需要另案办理外，总统必须停止向他认为“经由给予犯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免受检控的庇护所而援助或支持这种个人或团体的国家提供本法所规定的一切援助”为期一年。这节所涉及的援助包括经济、军事(包括训练)及安全支助援助，都是根据订正的1961年对外援助法案给予的。它不影响外国在军事方面的现款或贷款买卖、救灾援助、国际麻醉药品管制援助、任何不涉及本法的经济优惠事项或贷款，或商业买卖。

12. 第94届国会通过了参议院第524号决议(“贾维茨决议”)，该决议敦促总统(1)指示美国大使鼓励东道国政府停止与援助或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的空运业务，(2)进行国际谈判以加强和改进飞机和机场安全，(3)行使现有的1974年反劫机法所授与的暂停空运权利的权力。而且，它敦促总统“全面审查所有美国的贸易和外交关系，以决定可以采取的进一步适当行动，包括具体制裁措施，来挫败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支持”。贾维茨决议是咨询性的——国会的意愿——对行政部门没有强制性的效力。但是，它却表示了国会非常关心需要有一项有效政策来对付那些鼓励和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政府。

13. 1977年国际安全援助法(第95-92号公法，1977年8月4日)订正武器输出管制法第3节，规定总统除非“认为为了国家安全需要另案办理”外，应对“经由给予犯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免受检控的庇护所而援助或支持这种行为的政府”“终止这项法案所规定的一切销售、贷款及保证”。该法案规定从总统初次采取行动停止援助之日起施加为期一年的“禁运”，并规定有这种行径的政府如在此期间又有给予庇护所情事，则可将“禁运”再延长一年。

14. 1978年援外和有关拨款法案(第95—148号公法,1977年10月31日)第509节(“海因茨修正案”)规定:

“本法案拨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进出口银行的资金以及本法案为直接援助外国所拨给的资金不得给予任何经由给予犯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团体免受检控的庇护所而援助或支持这种行为的政府,除非美国总统认为为了国家安全需要另案办理。”

15. 第95届国家通过两项法案,目的在于施展美国在国际金融机构的影响力,要这些机构不向有下列行为的国家提供贷款或其他援助,即(1)对因劫机而犯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给予庇护所²¹,或(2)准许恐怖主义分子进入其领土,支持、鼓励或包庇他们或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他们)在该国领土以外犯(国际恐怖主义行为)。”²²这项法律特别要求美国国际金融机构执行董事反对贷款给庇护劫机者的国家,除非这项贷款是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的(第701(a)(2)和(f)节),并且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美国执行董事“反对”为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延长财政或技术援助”(第6节)。

16. 第96届国会也反映了对反恐怖主义立法的关注。女众议员米利森特·芬威克(新泽西州共和党员)以一项临时修正案为1979年出口管理法(第96—72号公法,1979年9月29日)增加了一项反恐怖主义条款。第6(一)节(“芬威克修正案”)规定国务卿在批准价值超过\$7,000,000的货物或技术输出给他确定曾“一再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的出口执照——如果这种出口会大大地加强其军事能力,包括其补给能力,或提高其支持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之前,必须先通知国会。这项修正案规定在核准出口执照之前须有非正式的报告。它并不

²¹ 第701节,第95—118号公法,1977年10月3日。

²² 第6节,第95—435号公法,1978年10月10日。

禁止发给执照，但是将使国会有机会对这种出口表示抗议。如果国会对不顾其反对仍对这种国家出口表示关注，则这项修正案很可能成为全面禁止发给执照（有特殊情况者可以不禁止）的前导。这确实反映国会非常关心对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出口。

四、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 资料和其他有关材料

A. 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材料

国际劳工组织

〔原件：英文〕

〔1980年4月2日〕

虽然根据劳工组织的组织规约，劳工组织不需要执行特别为了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而拟订的方案，但是其一切活动，特别是那些与维护人权有关的活动，都侧重于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建立世界和平，这样就当然要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英文〕

〔1981年5月19日〕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34/145号决议第10段中特别建议各专门机构考虑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防止和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在同一决议第14(b)段，大会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²³ 其中有两项建议与各专门机构有关：与第34/145号决议第10段完全相同的建议7²⁴ 和建议3²⁵，建议3特别促请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贡献，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7)。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

2. 因此，下列资料只以执行第34/145号决议的这两个方面的情况为限。

一、为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 根本原因作出贡献

3. 依照第34/145号决议，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他们自己的生命，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特设委员会报告第38至44段载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进一步考虑。提到的因素包括资本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侵略政策、外国占领、不公正、不平等、征服他人、压迫和剥削他人的现象、种族歧视、干涉内政、颠覆、以各种方式破坏国家独立发展并使其政府动摇、其他方式的歧视和剥削、有些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反动国家的政策、胁迫、屈辱及强迫移民、军事占领、大规模驱逐土著人民、不了解被压迫人民的民族愿望和种族隔离。

4. 教科文组织大会已强调其中的一些问题，该大会还将有关这些领域的具体任务给予教科文组织。为了向秘书长的报告提供最恰当的资料，本报告下列各段的内容是关于总干事为加强和平、促进人权和反对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根据大会第二十届会议（1978年在巴黎举行）通过的第10.1号决议所采取的一些措施。这项资料所概括的期间是1979—1980年，并已以第21C/13号文件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0年，贝尔格莱德）提出报告。应该记住的是，过去已执行了具有类似目的的行动，今后还将按照未来大会会议的决议采取新的行动。

A. 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总干事特别重视加紧教科文组织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这既在关于促进对和平的研究及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研究（目标2.2）的计划项下，又在关于促进国际了解的计划项下表现出来。本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为实施欧洲安全

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1975年）最后文件条款而进行的工作也可以视为属于这一范围。

(a). 教科文通过促进对和平的研究及关于国际法和国组织的研究
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6. 总干事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平研究中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他在这些国家中加强了现有中心的活动。此外，举行了几次关于和平与裁军的会议，又许多项探讨工作及一些研究项目都取得了出版著作的成果。

7. 关于发展这些研究中心问题，应该提到在墨西哥建立的一个拉丁美洲区域协调中心，以及各种该会推动在非洲和亚洲建立类似中心的创议。

8. 提到关于和平的探讨、研究和出版物，裁军问题占优先地位，以便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9. 1980年6月3日和4日，值教皇保罗二世访问之际，在总部进行了一次国际协商，使著名人士聚集一堂，其中有好几个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对和平、人权和发展之间的现存辩证关系进行了研究。实行这三项国际目标是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的必要工作。

10. 1980年6月2日教皇陛下约翰·保罗二世的来访也纳入教科文组织为谋求和平而作出努力的范畴。实际上，教皇陛下的讲话和大会主席、执行局主席以及总干事的发言都以和平做为主题。此外，通过这次来访，还以1974年颁发给本组织的约翰二十三世奖金出版了一本题为赐和平与大地的和平文选。

11. 有关和平的研究和探讨还涉及到为有关所谓侵犯人权的来函寻求非冲突性的解决办法。这种探求也有助于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在教科文组织挪威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下，于1980年3月31日至4月2日在奥斯陆举行了一次讨论会，取得协商一致的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的基础是这次讨论会所研讨的专题，其工作成果是出版了一本题为《协商一致与和平》的出版物。

12. 已继续进行有关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建立世界和平秩序过程中的作用的研究。《国际组织的观念》一书已于1980年发表。《对国际法的新挑战》丛书中新的几卷和两本手册正在编写中，一本手册是关于人道国际法，另一本是关于国际组织的。另外，1979年12月17和18日在总部举行了一次有关协调国际法研究的国际协商会议。

13. 在《当代》丛书中出版了一部有关暴力及其产生原因的学科间著作。这本书的出版是教科文组织多年来所进行的一研究项目的成果，将在下面第94至96段讨论到。

14. 为了鼓励对和平的研究，已编制了一本关于和平研究机构的汇编，并增补了最新资料。《社会科学报告及论文》第49期和198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和平与冲突的研究年鉴》的第一册也已出版。

15. 教科文组织通过这些活动，在各会员国内尽力促使社会科学在理解有关阻止建立正义、持久和建设性和平的障碍方面，以及在克服这些障碍的手段方面作出贡献。因此，它们与逐渐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有关。

(b). 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国际谅解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16. 教科文组织关于促进人权、和平与国际了解的教育的计划，有助于1974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第33/73号决议)的实施。

17. 最近两年中曾组织了两期为实施建议的区域研究班，一次于1978年在赫尔辛基，另一次于1979年在索非亚。预期举行另外两期区域研究班：一次于1981年在阿拉伯国家，将特别致力教师的任前和在职培训，另一期在拉丁美洲，将特别涉及学校课程和教学器材。

18. 已编写了一本关于军备和裁军的读本，供各大学使用，并将于1981年出版。编写一本教员手册的工作也已完成，该手册将用于各中等学校的裁军教育。

19. 另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国家正在执行有关当代世界问题的教育的试验项目，特别是关于裁军教育的试验项目。1980年，一些非政府组织还根据合同就学校与其它能有助于裁军教育的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问题、道德与公民教育在促进国际了解与裁军教育中的作用问题开展了研究。

20. 根据1978年与教科文组织芬兰全国委员会签定的合同，开展了关于中学历史教科书的多边磋商项目，有六个成员国参加（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挪威、波兰和苏联）。由专家组制定了对历史教科书进行严格审议的标准，标准中对裁军教育给予了特别注意。

21. 参加联系学校系统的学校的一部分课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而且在分发给1,300所小学和中学及师范学校的资料简报和在一年两次发给所有联系学校的通告《学校中的国际了解》中，鼓励大家这样做。

22. 关于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机会——这是加强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相了解的一个重要因素——教科文组织的行动方式是草拟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国际公约。例如，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1974年）、与地中海毗连的阿拉伯和欧洲国家（1976年）和阿拉伯国家（1978年）等区域性公约之后，又增加了《欧洲国家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公约》（巴黎，1979年12月）。此外，非洲国家以及亚洲和大洋洲国家也正在分别制订这种公约。

23. 此外，总干事多方努力，鼓励大众传播机构采取行动以促进国际间了解。例如在1979年11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同国际哲学及人文学协进会合作举办了一个“和平论坛”。来自世界各地约六十名著名人物包括几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前国家元首、学者和文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报界刊登了与会者发出的许多呼吁的摘要，讨论的结果是出版了一本题为《战争还是和平》的出版物。

(c). 实施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 1975年)《最后文件》
中有关教育、科学与文化方面的条款(决议10.1第2(e)段)

24. 鉴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37)第46段中提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²⁶, 所以也许可以回顾一下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25.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 1975年8月)确认了教科文组织1972年在赫尔辛基举办的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的各项结论, 与会各国订出的目标中包括开展资料交流以促进各自文化成就的更好了解。教科文组织根据其第二十届大会上通过的第7/12号决议, 也对决议于1980年12月在赫尔辛基召开的欧洲专家会议的组织工作给予了支持, 该会议的目的是评价1972年以来文化政策的发展以及评价为实施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

26. 与会各国除了其他事项外, 决定就能否建立一个欧洲文化资料库及其可能的结构进行一项联合研究, 这个资料库将从各参加国收集资料并根据请求提供给通讯成员。教科文组织受托负责实施这一项目。教科文组织为此目的展开了工作, 召集了两次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77年3月2日至4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其目的是编制一份收集文化资料的机构的名录。由此得以在19个国家编集文件, 并进行了九项实例研究。第二次会议是联同教科文组织比利时全国委员会一起于布鲁塞尔召开(1978年7月4日至7日), 其目的是确定行动的领域和定出优先次序, 并就所要采用的方法达成协议。制定了一份说明要收集的文件和资料类别的指示性清单。成立了一个协调小组, 由八个国家(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和苏联)组成, 由比利时负责协调这个小组的工作。在协调小组于列日召开的会议上(1979年12月11日至12日), 大家同意根据所要收集的文化资料的类别设立相应的工作组。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37号》(A/34/37)。

27. 联合研究是各与会国所设想的另一种文化合作形式，是根据欧洲文化政策政府间会议（赫尔辛基，1972年）的一项建议而进行的。1975年3月应教科文组织德国委员会的邀请，在波恩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结果是开始了14项联合研究。教科文组织于1979年5月发表了一份关于欧洲各项联合研究进度情况的报告，并对这些研究作了初步评价。这是对来自20个欧洲国家的将近100名专家（行政人员、研究人员、教师、文化组织工作者等等）所参加的研究小组的工作的第一份详细的报导。出版和散发构成该报告的各个个别报告，是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的部分，由教科文组织负责进行。有七篇已发表或正要发表在一个题为《文化合作：研究和经验》的特辑中。

28. 1980年6月，教科文组织法国全国委员会联同教科文组织组织了一次在第一个方案下进行的研究的协调员会议，以便完成当前对这些研究的评价工作，并定出标准以便选出一批。也许会使足够多国家感到兴趣的新主题。根据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并考虑到未参加会议的欧洲国家的提议，正在拟订一份立场文件。这份立场文件将分送给所有欧洲国家的全国委员会，目的是推动于1981—1983年开展第二个欧洲联合研究方案。

29. 为了鼓励在文化活动方面的情况交流，曾经提供援助由国际戏剧协会出版《戏剧、舞蹈和民间节日活动国际一览》，由国际视听交流和文化发展研究所（ME-DIACULT）出版《欧洲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以色列音乐节》日程表。这两种出版物将由这两个机构定期修订。

30. 同样地，按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条文、教科文组织欧洲区域各国全国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建议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欧洲合作的决议，于1978年建立了一个交流和合作机构——东南欧研究和发展教育革新合作网（CODIESEE）。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曾帮助该分区域的六个国家（保加利亚、希腊、匈牙利、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的有关机构制订了关于教育制度的改革、教育与劳动之间以及技术与教育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合作活动计划。

31. 大家记得，第三次欧洲区域成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索非亚，1980年6月12日至21日）根据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的相应条款，讨论了该地区目前存在的教育问题，并重申它坚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1974年）通过的关于为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服务的教育以及与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教育的建议中所陈述的原则。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建议，请欧洲区域的成员国支持教科文组织促进世界和平、国际了解和裁军的活动，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来实施这些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B.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灭各种大规模、系统地或公然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a) 对社会和人类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为促进和保障所有人的
人权作出重要的贡献

32. 联合国大会在第34/46号决议中重申，坚信所有的人权都是不可分的和相互依存的，并坚信应当对公民的、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权利的实现、促进和保护给予同等的关注；教科文组织认为这些思想都与大会在第34/145号决议中赋予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有关。这些思想也是教科文组织在人权领域的全部方案活动的中心思想。其中一个例子是继1978年6月召开的关于人权、人类需要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专家会议之后开展的研究方案。

33. 此外教科文组织通过它对实施人权委员会的决议4(XXXIII)²⁷作出的贡献，致力于促进将全面发展的权利列为人权，正如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在通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时已经承认了的那样，该宣言第3条提到这种权利。

34. 教科文组织一贯支持的另一个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人道和社会问题，是移民劳动者及其家属的问题。在这方面，请注意于1978年和1979年进行的关于移民对社会结构的影响的研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法国、荷兰、

²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5927)，
英文本第74页。

瑞典），以及关于回国侨民对其原籍国社会结构的影响的研究（突尼斯、土耳其）；这些研究报告将于1980年年底出版。在这一方面，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局最近同意就关于移民劳动者问题的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²⁸的实施扩大它们的合作和情报交流。

35. 此外，1979年12月3日至7日于曼谷，在教科文组织亚洲和大洋洲区域教育办事处总部举行的专家会议研究了人权在文化与宗教传统中的地位。十九位来自世界各地区和反映九种宗教大流派（佛教、天主教、孔教、印度教、伊斯兰教、犹太教、正统教、新教以及神道）的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代表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二十七名观察员也参加了这次会。该会最后报告已转交给联合国。该报告中对应继续进行的研究和活动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6. 对各会员国在保证大多数人能享受写入《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的“自由参加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方面的经验进行了研究。在此范围内，也对会员国进行了调查，以便收集有助于评价实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内罗毕，1976年）通过的“关于人民大众参加文化生活并对之作出贡献的建议”的资料。

37. 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对澄清和实施如下的原则作出贡献，即对于一切形式、公共或私人的权力机构，都可以坚持各种人权，并可要求它们遵守这些人权，将对某些私人权力机构的作用，特别是对作为限制和侵犯人权的因素的跨国公司和某些非国家集团活动的影响进行一系列的研究。这些研究将作为于1981—1983年两年期内举行的专家咨询会议的探讨基础。

38. 1980年8月在墨西哥举行了一次讨论会，研究新人权定义产生的问题。在该讨论会的工作和1979—1980年两年期内拟就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将编写并于1981—1982年出版一本关于新人权（发展的权利、和平的权利、得到健康与平衡的环境的权利以及每个人享有受益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权利）的集体作品。根据1977年提出的建议，进行了研究以弄清个人的存异权和确定该

²⁸ 国际劳工局，《正式公报》，第五十八卷，1975年，系列A，第1号。

权利是否应被认为是人权。此外，这专题事实上已在上述关于新人权的讨论会上研究过。

39. 在1978和1979年进行的研究基础上，于1980年12月举行一个有城市设计家、社会学家、法学家、规划官员以及好几位大城市市长参加的讨论会，研究在城市环境中实施人权的具体问题，及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已获公认的人权以外再加上一条，就是城市地区特别是社会边缘阶层的人应享有达到一定的生活素质的权利。

40. 还应提及与联合国大学进行的一系列研究，其目的是确定除了司法决定和政治立场所构成的指标外，还有哪些可以作为衡量人权是否受到尊重和实现的社会指标。

(b) 研究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尊重人权方面的总的情况

41. 要消灭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需要有关尊重人权的总的情况的资料。教科文组织的大会在这方面给了总干事一项具体任务。

42. 总干事遵照交给他的任务，研究了当前各成员国批准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的情况。他还根据组织法第四条第6款和第八条，以及议事规则第16条关于向各成员国和各国际公约提出建议的规定，审阅了各成员国就它们实施在本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公约与建议的情况提交给大会的报告。其中若干报告有助于了解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尊重人权方面的总的情况，这些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这些报告载在下列文件：

各成员国就它们落实《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的情况所提出的初次专门报告（文件21C/23及增编）。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各成员国关于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与建议》的报告：委员会关于成员国第三次磋商结果的报告（文件21C/27）。

43. 此外，教科文组织的某些法律文件还规定了一项特别实施程序，该程序的执行为总干事关心人权方面的总情况提供了另一手段。为此，在由大会审议的文件中，可列举以下文件：

总干事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所涉及各领域的世界局势的综合性报告和旨在促进实施该宣言的建议（文件21C/78）。

促进文化财产送回本国或归还非法占有之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文件21C/83）。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文件21C/87）。

(c) 关于审议涉及行使人权方面申诉的新程序的实施情况

44. 教科文组织为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减少违反人权的行为从而对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根本原因作出贡献的一个最积极的方法，就是实施一种新程序来处理这方面的申诉。根据执行局第 104 EX/3. 3 号决定，这些申诉（称作来函）先由执行局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举行不公开会议加以审议，以便首先确定其可受理性，然后对那些经判定为可予受理的来函寻求一个符合人权的友好解决办法。

45. 为说明在最近的会议上实行这些程序的情况，应指出，在委员会 1979 年 4 月的会议上，遵照 104 EX/3. 3 号决定对 39 件来函进行了研究，15 件被判定为不予受理，6 件可予受理，15 件暂缓受理，还有 3 件来函则推迟至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最后，委员会上届会议判定为可予受理的两件来函被保留在议程上，以在 1979 年 9 月的会议上审议。

46. 委员会 1979 年 9 月的会议在处理议程上的项目之前，首先审议了因 104 EX/3. 3 号决定的执行而产生的程序问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就有关失踪人士的来函、遇到威胁国家生存的特殊公共危险的情况下部分废除人权的可能性、向有关政府提交补充资料的期限等问题作出了决定。在这届会议期间，按照 104 EX/3. 3 号决定提交给委员会的 43 件来函中，有 16 件保留在议程上，1 件被删除，4 件推迟到下届会议，7 件被判定为可予受理，14 件为不可受理，1 件已结案。应该指出，大部分被判定为不可受理的来函都不牵涉到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侵犯人权行为问题，因此并不符合 104 EX/3. 3 号决定所规定的条件。委员会还审查了 8 件来函的内容：2 件在 1978 年 9 月的会议上被判定为可予受理，6 件在 1979 年 4 月的会议上被判定为可予受理。其中有 5 件运用了 1979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有关失踪者来函的特别程序。

47. 委员会在1980年4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涉及18个国家的55分来函。在对45件来函可否受理的审议中，有5件被宣布为可予受理，13件为无法受理，20件暂缓受理，有7件来函已从议程中删除。对其它10件来函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其中6件来函运用了有关失踪者来函的特别程序，1件推迟，另一件则被认为已经结案。至于有一件被宣布为可予受理的来函，则已在有关政府的合作下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委员会并且决定应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最后还为一件来函向执行局提出了一项建议案，要求总干事重新向有关政府呼吁从宽处理。

C. 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占领外国领土、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统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a. 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占领外国领土以及一切形式的统治的斗争

48. 教科文组织为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侵略、占领外国领土以及一切形式统治的斗争作出的贡献，主要是在实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并直接与消灭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有关。

49. 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联大迫切要求各管理国争取或继续接受各专门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援助，以便发展和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在其现有资源的限度内，总是表现出它愿意向有关领土的管理国提供所要求的援助。某些管理国曾表示，各领土的地方当局可直接向教科文组织提出要求。

50. 例如，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范围内和继1978年5月在卢萨卡举办的规划研究班之后，教科文组织在西南非民组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协助下实施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它的四个项目。这四个项目是：规划一个新的教育体制，培训教师和其它教育人员，在通信方面的培训和装备，以及妇女参加与发展。

有关妇女参与发展和政治生活的项目开始于 1979 年 9 月，它主要由开发计划署资助，并在西南非民组妇女委员会的协同下继续进行。此项目包括一系列的教育活动，诸如英语课、卫生教育课、政治科学研究班和到邻近国家的考察旅行。此外，应指出的是，本组织周刊《教科文组织见闻》中曾有几篇文章论述纳米比亚问题（见第 727、729、731、736 和 737 期）。

51. 按照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 32/40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定期地将最新情况提供给秘书长的报告，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此问题的进一步情况，请参看下面第 84 至 88 段。

52. 至于对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业务性的帮助，应参照第 81—83 段。此外在反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利于行使自决权和得到独立的范围内，一般应参照第 84—124 段。

53. 关于新殖民主义问题，尤其是它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造成的问题，应参照 21/C/12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对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贡献：总干事的报告”。

(b). 反对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

54. 在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歧视的活动中，可以举出本组织为了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而作出的努力。

55. 在《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方面，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主要是把几年来的努力继续进行下去。根据在执行上述的《公约与建议》的第三次磋商过程中 54 个成员国（其中 38 个为公约签署国）提出的定期报告，并且根据以后递交的或作为对总干事 1979 年 2 月催问信的回答（见文件 20C/40 和 21C/27），来自 15 个成员国（其中 11 个为公约签署国）的报告，在签署国中，不存在如公约第一条和建议第 I 节所指的含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法律和条例。为第三次磋商使用

的意见调查表在“歧视”栏下不但是指法律，而且也指可能导致任何形式的歧视的实际作法与情况。

56. 大部分就此问题提出报告的成员国对受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继续存在尤其感到关切；但其中的某些国家提到所采取的有利于处境最不利的地区和居民集团的措施。由这些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教育方面所建议的目的是符合《公约和建议》所提出的目的的，而且这两个法律文件提出的准则也反映在学校课程里。

57. 关于讲解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斗争方面的活动情况，某些成员国提到其国内参加教科文组织教育方案的一些联合学校。尽管有些报告说，某些学生对讲解人权时所涉的道德问题特别敏感，但这种讲解对学生的影响很难加以估计。

58. 执行局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已经研究了上述各份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1/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局对这个问题的评论都已提交给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1 C/27 号文件)。

59. 应该重申的是，大会于 1978 年 11 月 27 日以鼓掌方式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的宣言》并不表示有任何约束性的义务，而是代表一种道义上的承诺。《宣言》中有三条特别值得一提：第一条指出，人和团体皆有互异的权利，而这是在国际一级上第一次这样提出来；第三条重申为了要有一个公正的国际秩序所以应享有发展权利；第九条首次制订原则，规定各国对于任何形式种族歧视负有国际责任。此外，总干事按照关于执行《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的 20 C/ 决议 3/1, 1/3 第 2 段(a), (b) 和 (c) 分段的规定编写了一份《宣言》所涉各领域内的世界情况的综合报告 (21 C/78 号文件)。

60. 至于《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教科文组织询问各国家委员会是否已经完成，或在何种程度上完成把《宣言》翻译成其本国的语文工作。

此外，已于1979年5月7日至9日在该组织总部进行协商讨论如何加强讲解《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

61. 还应该提到的是，教科文组织参加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各届会议，并且协助和参加了与这个议题有关的一些会议。例如，1979年2月19日至22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关于南部非洲人民、青年和学生斗争事业的青年和学生世界会议。这个会议是由一些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在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倡议下与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主办的。来自世界各区域并代表各种不同政见的300多名青年参加了会议。这个会议是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活动项目之一，总干事借这个机会代表教科文组织再次谴责南非政权。

62. 在庆祝国际儿童年的时候，教科文组织于1979年6月18日至20日在总部举办了一个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的关于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的讨论会。

63. 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间组织属下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问题分组委员会、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秘书处合作于1980年5月19日至2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关于“妇女与种族隔离”的国际讨论会。教科文组织在讨论会上提出一份以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为主题的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关于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妇女活动的报告。应该强调的是，这个讨论会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继续加强向这些解放运动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方案。

64. 此外，考虑到迫切需要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列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因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1978年）而得到的结论，促进建立起法律构架以维护人权，（1981年3月3日至7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了一个专家会议讨论可以用来反对侵犯人权，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个人和集体行动的基础和方式。

65. 最后，应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总干事已将会议室交由关于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主办者使用。这个会议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主办，将于1981年5月20至27日在巴黎举行。

66. 关于这个议题的研究和调查几乎都已印行。例如，《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已以活页的形式出版，其中不但载有大会在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宣言》全文连同大会关于执行这个《宣言》的决议，还载列教科文组织设立的专家小组在1950年、1951年、1964年和1967年起草的关于种族问题的四项其他《宣言》。《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对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以及反击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制止煽动战争可作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也以同样形式出版。宣言全文由大会在1978年11月22日通过，其序言部分对历史背景有所解释并载列了总干事在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辞中的大篇摘录，其中极为清晰地描述了在最后通过这个《宣言》以前所会碰到的种种障碍。

67. 《罗得西亚妇女与种族歧视》一书审查了罗得西亚经济和社会结构对妇女地位、妇女在传统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在未来的罗得西亚的前景。

68. 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期间，1978年3月21日举行了《种族隔离圆桌会议》，目的在于鉴定和谴责种族隔离，提出各种方法止制种族隔离并补救种族隔离造成的损害，这个会议的讨论经过已复制成大约100页的小册子。

69. 此外，目前已起草好或正在编写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各项研究。其中有一份题为《反发展：南非及其班图斯坦》的研究报告全面描述了这种现象，目前正在编写中，将于1981年内出版。

70. 由国际和平研究协会进行的一项关于种族隔离与和平的研究审查了南非军事支出与用于黑人、有色人种和印裔人的教育支出的对比；军事思想在教育制度中的作用；各种国防研究机构的结构；以及向南非转让军火和军事技术等问题。

71. 国际社会学协会成员之一的（联合王国）伯明翰、阿斯顿大学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进行了一项关于南非共和国内社会科学研究和理论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审查了种族隔离对社会科学的影响。其中有以下各议题：南非学校系统内种族隔离的发展；种族隔离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以及研究工作在这个制度内的地位；种族隔离政策对于南非班图大学内社会科学研究和讲学的影响；分裂社会——以南非为例——内的社会科学研究；南非社会学家的兴趣领域；今日南非人类学研究的情况；南非黑人研究人员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地位以及他们所遇到的问题；关于南非黑人发动的为争取较好环境而进行的各种运动的研究；以及关于解放后南非文化和结构问题的推测性探讨。

72. 1980年开始进行另一项研究，该项研究涉及南非境内打算给白人学生使用的学校教科书内所表现的种族隔离思想。这项研究由（联合王国）莱斯特大学大众传播研究中心进行，研究包括审查辨认南非境内不同种族的方法；分析这些种族的作用、地位、天资、价值和质素，及其典型人物的正反方面，包括给予社会地位的手续的简要说明。

73. 还值得一提的是将于1981年春天完成的两项进行中的基本研究。第一项研究包括审查南非在各国组织和支持压力集团所使用的方法，第二项研究比较《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南非实际情况。打算就这两个项目印发出版物；关于南非黑人报刊在南部非洲的地位的研究报告也即将出版，而且流通范围将非常广泛，因为自1981年起将会有几种语文的版本。

74. 还必须提及《种族隔离：权力和伪造历史》一书，作者在书中揭露了种族隔离思想所依据的谬误的历史假设，并且审查和反驳了为了替种族隔离辩护而制造的各种神话。

75. 最后，应该提及最近出版的题为：“社会学理论：种族与殖民主义”的一份研究报告。这本书包括几个作者的作品，书中着重讨论各种经典社会学理论仍然保持的适用性及其不足之处，并审查了十九世纪出现的比较有体系的种族主义思想的各种经济、政治和社会决定因素。

76. 此外，教科文组织的各种期刊和大众传播工具报导了旨在吸引公众舆论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因此，在一系列“教科文新闻”推出每周三分钟的电台节目，例如人权节（第657号）；世界反种族隔离斗争青年会议（第670号）；国际反对种族歧视日（第674号）；种族隔离下的儿童（第687号）；和总干事关于国际反对种族歧视日的文告（第728号），还应注意到，有几期《教科文组织杂志》专门讨论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例如南部非洲青年和学生世界会议（第77号）；以及种族隔离和职业训练（第82号）。《教科文组织杂志》1979年2月号的题目为“为纳米比亚问题访问联合国”，这个节目长达十五分钟。

77. 在这方面，应注意到已录制了许多特别节目，例如一系列总共七个三十分钟的节目，包括关于种族隔离的“他的窗子漆上了白色”，（1979年1月）；“第1种观点”，其中泛非大会的亨利·艾萨克斯揭示南非监狱内儿童的命运（1979年3月）；以及“关于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妇女与种族隔离会议的报导”（1980年5月进行的五次访问）。此外，还为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开幕式的演出拍了一套名为“迈里亚姆·马克巴演唱会”的16毫米的影片，长达25分钟。

78. 最后，1979年1月1日至1980年4月30日这段期间向成员国散发了大量资料，包括65,000张海报、630,000份小册子和传单、以及总干事关于人权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文告。

79. 关于与按照1965年12月21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⁹第八条的规定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问题，应该回顾这个委员会曾在其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³⁰中提议同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建立有效合作关系，为反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上述决定不但解决了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中的代表地位的问题，也规定了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可以通过提交关于其法律文书的适用性的书面意见来参与这些会议，此外，据了解，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极为重视《公约》第七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正是按照这一条款设立起来的，即“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之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鉴于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设法确定教科文组织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帮助制订足以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各条款的一般准则。因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79年3月26日至4月19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采取意在按照《公约》³¹第七条规定促进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的各种措施。应该注意到，这些措施是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在1978年11月27日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以及这个《宣言》所引起的讨论情况而制订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决定中建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要求该组织的成员国提供关于执行上述《宣言》的资料时，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英文本第195页。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27/18)。

³¹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

要充分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九条承担的提交报告义务的有关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请总干事定期把教科文组织为反对种族主义而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并请教科文组织就可能有助于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七条的一般准则的拟订，向委员会提供意见。”无疑地，执行这一决定将使这两个组织能够更紧密地进行合作。

80. 为了反对种族主义，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不应只是在规定标准这一方面合作。因此，几年来教科文组织已与开发计划署达成协议，展开业务活动以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除了本身提供的协助外，教科文组织还担任开发计划署筹资在南部非洲举办的各项目的执行机构。还应该注意到，近年来，教科文组织已通过在主要是在非洲安置难民的项目下提供教育支助服务，来加强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

(c) 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难民，特别是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提供援助

(+) 向非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81. 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方面援助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内容包括支付薪金——在经常方案下——给各解放运动在赞比亚和安哥拉设立的教育机构、支付经各解放运动从受援国中学和小学挑选出来的投考者的教育费、并提供奖学金资助在外国大学学习。教科文组织还为由各解放运动自己负责安排的课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教材。

82. 1979年12月初还在达累斯萨拉姆为各个非洲民族解放阵线内主管教育的人及其助手举行了一个关于教育规划和管理以及建筑问题的研讨会。邻近的非洲国家代表应邀向解放组织的主要成员们传授这方面的经验。

83. 此外，教科文组织继续作为开发计划署为资助南部非洲各民族解放运动

举办的项目的执行机构。在这方面，向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的中学和大学训练活动已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威士兰、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等国举办或正在进行。

(二) 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援助

84. 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已在职权范围内协助编写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展开其工作。

85. 在这方面，出席教科文组织的阿拉伯国家的代表们，包括一名巴解组织的观察员，于1979年在教科文组织大厦举行仪式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总干事的代表在仪式上发言，接着宣布一个由巴解组织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主办的巴勒斯坦儿童画展开幕。

86. 教科文组织继续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要求通过联合国中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由教科文组织监督并负责处理难民教育方案的技术问题。1979年，在经常方案下为巴勒斯坦学生提供了五笔研究金。此外，在1979—1980年的参与方案下，也接受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出的十项补助金的要求。此外，教科文组织与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进行关于设立一所巴勒斯坦公开大学的可行性研究。最后，还资助巴解组织由西柯摩出版公司出版一本关于巴勒斯坦文化遗产的书。巴解组织的代表也应邀参加教科文组织主办的所有讨论阿拉伯文化的会议，并且是有二十个成员的阿拉伯文化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三) 对难民的援助

87. 教科文组织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例如，总干事派出一个代表参加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79年10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此外，应高级专员的邀请，教科文组织又在1979年12月派出一个顾问团到吉布提审查难民营内难民的生活情况。此外，教科文组织还派出三

名常设工作人员作为助理专家与高级专员合作执行在内罗毕、达喀尔和日内瓦的教育项目。教科文组织又于1979年12月在索马里参加由联合国组织的机构间特派团，以确定属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各种项目。

88. 此外，教科文组织还通过向南非难民颁发研究金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合作。同时还应该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参加了联合国秘书长在1979年5月和12月派往斯威士兰的调查团。

二、防止和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89. 本报告第一部分谈及逐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而不是以即时暴力的形式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本部分，即第二部分则较为简短，只谈及与恐怖主义本身各种现象有关的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90. 为防止和对抗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第一级措施涉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安全，包括工作人员和建筑物的安全。

91. 已通过改造建筑物、出入口和围栏以及通过管制人员和包裹进入房地的新制度，逐步采取广泛的防止性措施来加强安全。在这方面，还应该强调，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这个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以及参与与处理危机有关的保安事项。

92. 在执行委员会或大会开会期间，总部的保安措施进一步加强。大会于1980年9月至10月在贝尔格莱德的萨瓦中心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在会场施行严密的保安措施。

93. 除了这些具体措施以外，教科文组织还在过去十年来推行了一些关于暴力问题的多学科研究方案。

94. 在举行了一些主要以讨论人类侵略行为的生物和心理因素的专家会议和出版了一些这种性质的出版物后，1975年举行的专家会议试图采取跨学科的办法。结果是编写了一本书：《暴力及其起因》，法文本于1980年出版，英文本和西

西班牙文本则于 1981 年出版。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已收到这本书。

95. 虽然《暴力及其起因》一书没有集中讨论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但其中的论文却表达了哲学家、心理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平问题研究者、经济学家、犯罪学专家、人类学家、通讯专家和国际律师们对于探讨这些措施的看法。

96. 在同一项目的范围内，也研究了各国政府关于暴力问题的报告，研究了行为科学对于了解暴力现象的贡献。这些研究报告都发表于《国际社会科学学报》第三十卷，第四号，1978年。

97. 虽然这些关于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偶尔也谈及国际恐怖主义，但是却没有提出具体的方法来衡量、防止和对抗这种现象。

98. 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另一项活动是在教科文组织的《和平与冲突问题研究年鉴》内加入新的一栏，载列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在内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如果这样做能够获得成效，那就可有助于克服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119 段内所述的各种困难。

99. 最后，教科文组织鼓励并参与某些正在研究这类措施的非政府间小组的工作。某些犯罪学协会正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结 论

100. 由于总干事未获教科文组织立法机关的特别授权，所以除了有关秘书处的保安措施外，并没有采取或向成员国建议采取旨在防止或对抗国际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不过，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显示，教科文组织相当注意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如果获得特定的授权而经费又有着落，就可以拟订关于人权与和平研究的方案，以探讨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些事项。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法文〕

〔1980年2月27日〕

1. 邮政服务是全世界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一项服务。 邮政工作的正常运行对于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对于国际社会生活是不可或缺的。 邮政工作时时面临着变动中的文明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因此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全面工作和较容易受到威胁或破坏的一些邮政部门不受恐怖主义行动的破坏。

2. 因此，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万国邮盟的研究机构——应1969年东京大会的请求，负责全面研究“邮政服务保有和运送——经手、保管和（由运输工具或人力）运送——的款项和贵重物品的安全”这个问题。 为进行这项研究而设立的工作组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就下列各方面的安全措施提出了很多建议：

(a) 装置：

房舍的保护

锁钥

电气设备

营业处所的监视

(b) 营业人员和方式：

一般性安全措施

营业窗口一般须知

营业处所入口

运输工具

(c) 组织：

款项和贵重物品的储存

发送
运输
领取

3. 除了这项一般性研究以外，1969年的东京大会和1974年的洛桑大会也曾要求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就下列两个问题优先进行特别研究：“空运贵重物品的安全”和“经手被认为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的人员的安全”。1974年的洛桑大会通过了前一项研究的报告，并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草案（第 C 63 号建议，附件 1），但是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通过的第二项研究的报告，被视为绝密文件，因此未按照以往的方式印发，也就是未列入邮政研究汇编。万国邮盟按照它的一些准则予以限制性分发。里约热内卢大会通过了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第 C 76 号建议，附件 2）。

4. 我们按照1979年里约热内卢大会的这项建议，通知万国邮盟各成员国的邮政管理当局，比利时布鲁塞尔信件分拣中心有装有爆炸装置的邮件引起爆炸而造成意外事件（参看附件 3）。

5. 1974年的洛桑大会也要求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研究“通过国际局交换有关一些邮件盗窃事件发生的情况和调查期间发见的安全装置漏洞的资料的可能性”。有关这项研究的报告已列入邮政研究汇编印发，但尚未因这项研究而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

6. 因此，万国邮政联盟正在考虑采取安全措施，以期按照其组织规约序言的规定，使邮政工作能够在一切情况下持续进行，以满足各成员国人民的需要，并使全世界人民能够自由地交流物品和意见。

附件 1

1974年的洛桑大会

第 C 63 号建议

邮寄贵重物品的安全：一般安全措施和兑换所和飞机场的保护措施

大会，

认识到按照 1969 年东京大会第 C 55 号决议优先进行的研究的结果，

注意到邮寄贵重物品的情况越来越多，

认识到邮政罪案的数目日益增加，损害到贵重物品的安全，并危及经手这些物品的人员的生命，

希望在各类物品——特别是以挂号和保价空邮运送的物品——的运送上，向使用邮政服务的人，提供保证在各方面都达到最大程度安全的服务，

关切到应充分保护经手这些寄送物品的人员不受犯罪分子袭击，

建议各国邮政管理当局：

- (a) 与国家航空公司紧密协商，定期检查它们运送挂号和保价航空邮件的安全；
- (b) 视运输量的需要，尽可能地实施附件 1 中所列特别是下列两方面的安全措施：

- 1. 建筑和（空运和水运）技术规划方面的保护措施；
- 2. 兑换所和机场邮政业务的安全措施。

（第 3 委员会，第 4 次会议，第 0009 号建议；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138 号文件）

- 1. 建筑和（空运和水运）技术规划方面的保护措施

1. 1 邮局建筑方面的措施

1. 1. 1 保管邮件的装甲室或保险室

重要的兑换所都应设有保险室，以便安全保管邮件和体积大的保价物品。

这类保险室都应以钢筋混凝土建筑，并不得有窗户或其他开口。门上应装电锁。应装置有锁闸门保护保险室的启闭。

1. 1. 2 分拣和发送邮件应该在可以上锁的房间进行分拣和发送邮件及处理保价物品的处所应同其他营业处所分开，并可上锁，只容许指定的人数有限的人员出入。

1. 1. 3 金属门

—装有安全锁
—装有双齿锁
—装有字码锁或号码锁
的金属门

营业场所应视其服务的重要性，装置金属门或木门。应装置与门的牢固程度相称的门锁。双齿锁比安全锁优越，因为关门后多下了一道安全锁，可以更进一步防止撬锁。

1. 1. 4 保护窗户

—以窗格
—以安全玻璃
—以防弹玻璃
保护窗户

建议对特别容易遭受窃盗的处所的窗户，斟酌情况，设置窗格和使用安全玻璃。使用设有警报装置的玻璃可以起进一步的保护作用。

1. 1. 5 其他措施

应特别重视房舍和服务处所的建筑的安全措施。警报装置有助于加强安全。如果巡查人员有警报装置可供需要时求助之用，则可设岗哨或警卫人员负责巡查。

1.2 保护贵重物品的特别装置

1.2.1 保险箱

管理当局应保护贵重物品的安全，在各兑换所用保险箱存放这类物品。国际邮政服务也应象国内邮政服务一样，对贵重物品采取保护措施。

1.2.2 装甲保险箱

装甲保险箱的安装要看保护场所或房间本身的安全装置所提供的安全的程度来决定。如果贵重的邮件来往频繁，最好的办法是建造一个有适当安全设备的场所，这样就根本不需要安装保险箱；这样的安排可大大地方便邮政业务的进行。

1.2.3 在机场运送邮件的特别车辆

虽然有警察和海关人员保证机场的安全，但是由于航空邮件的价值，一般都需要采取特别安全的运送办法，因此，邮政当局应尽可能鼓励在机场内使用有锁启闭的特别车辆运送航空邮件。使用有锁的特别车辆运送的办法也能将航空公司和邮政当局的责任划分清楚。

1.3 在交换场所安装电动的安全装置

1.3.1 防止侵犯的警报装置

经手收发大量航空邮件的业务场所必须安装警报装置。应在若干处所安装警报引发点。如果可能，应安装设施，使得在遇有直接紧急事故时可以直接报警。

1.3.2 同电线网接连的或用电池的防止窃盗警报装置

在使用警报装置时，应安装一种防止侵犯和防止窃盗的两用警报系统。保险库和装甲或没有装甲的保险箱应同防止窃盗的警报装置相联接，从而可有电动的防止

侵犯装置提供保护。为了使警报装置随时可以发挥效用，应当使用电池，以防电流被切断。

1. 3. 2. 1 保护警报器不受蓄意破坏

警报器必须保护它不受破坏，才能发挥作用。因此，应当使人无法以任何方式破坏警报器而不触动警铃。如果以释放装置牵动触动装置，使讯号不能轻易中断，就能较安全地保护警报器。此外，导线全长都应埋设或包覆。

1.3.2.2 以声波探测器或平面保护装置保护物品本身

通常只要将警报器直接装在保险箱上就够了。保险库的天花板和墙壁也可以装设电气保护装置（平面保护装置）。

1. 3. 3 以下列设备检查房舍：

- 超声波装置、雷达、灯光
- 门、窗和地上装设的电气装置
- 警报玻璃

凡是在特定时刻没有工作人员看守的信件分拣中心，都应以电气装置保护房舍不遭盗窃—可以用电气装置监察和保护全屋，或直接保护保险箱（保护物品本身）。

1. 3. 4 警报器或信号机

在有人闯入或袭击时，应斟酌当地情况，并同警方密切合作，以警报器或信号机，或结合两者发出警报。应亮起警察局的特别信号，来表明告警地点。

1. 3. 5 自动报警（电话、无线电等）

警报装置必须同警方或其他一些日夜操作的侦察设施直接联系，才能发挥有益的作用。

1. 3. 6 闭路电视（工业用电视）

大型信件分拣中心应可用闭路电视进行侦察，兼作监督业务之用。

1. 3. 7 其他措施

在一些情况下，房舍及其邻近地区的电灯照明，也是一种安全措施。

2 邮政事务所和机场邮政业务进行期间的安全措施

2. 1 发送邮件（挂号邮件、保价包裹、保价信件和信箱）

2. 1. 1 开启国内邮件

对于国内邮件的开启，必须采取适当办法（立刻检查、任用合格的工作人员等），以期随时保证邮件的安全。

2. 1. 2 移交保价物品的办法

邮政事务所在移交保价物品以作进一步处理时，必须开具收据。在可能时，这类物品应保险箱存放，并以特别车辆运送。应当尽量使各个工作地区相距不至太远（运送路程要短）。

2. 1. 3 在有必要时将物品移交海关，和凭收据取回

邮政管理当局特别应当就移交和处理挂号和保价物品的安排，同海关当局达成协议，以期在海关处理期间可以保证至少有同邮政业务安全相同程度的安全。

2. 1. 4 登入 CP20 表（空运包裹登记表）和 V D 3 表（发送邮件登记表）

保价物品必须立刻登入 CP20 表和 V D 3 表。

2. 1. 5 密封

建议将密封用材料锁起来。

2. 1. 6 证人

装袋和密封时必须有人在场作证。

2. 1. 7 使用最牢固完好的邮袋，可能时并予装箱

必须检查，可能时并由特别服务人员或负责邮件装袋的工作人员检查邮袋。

2. 2 验收国外来的邮件

2. 2. 1 物品在由国内邮政部门运往目的地以前应存放在保险箱内

必须锁好保价物品。此外，这类物品应当登入适当的投递物品登记文件。

可能时也应对挂号物品采取相应的措施。

2. 3 将寄往国外的邮件运交航空公司或机场地勤人员

2. 3. 1 亲自移交

在处理寄往国外邮件的邮政事务所由邮政和机场双方的人员检查邮件，同时就地将邮件搬上台车，既可以清楚地划分邮政管理当局和机场当局的责任，又可以加快装货。

2. 4 航空公司验收国外寄来的邮件

2. 4. 1 地勤人员在监督下卸下空运邮件

邮政管理当局应同地勤人员、特别是就关于应当遵守的安全措施达成协议，以求满意地执行卸货工作。

2. 4. 2 邮政人员在邮政事务所验收空运邮件

由于邮件通常必须在邮政事务所验收，事务所的房地和工作人员应有适当的配备。开放时间应配合航空公司的时刻表，以便尽可能将寄到的邮件直接运往邮局。此外，在同目的地邮局协议拟订发送邮件的时间表时，如能考虑到邮政事务所的开放时间，也会有所帮助。

2.4.3 按 A V 7 投递邮件登记单查验运到的邮件

在邮局接收运到的邮件时，必须按 A V 7 投递邮件登记单予以核对，并检查邮袋的状况和密封状况。如有严重的不合常规情况，应当场注明。

2.4.4 对过境的邮件采取特别安全措施

应对过境的航空邮件采取与有关邮政管理当局发送和收受的邮件相同的安全措施。

2.5 根据 A V 7 投递邮件登记单将邮件从一架飞机移载入另一架飞机

2.5.1 由负责移载的航空公司作出特别安排

虽然直接移载的工作通常由航空公司或地勤服务公司进行，邮政管理当局必须同这些公司协商，保证对直接移载的挂号和保价邮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必要时并应要求机场保险服务。

2.6 特别安全措施

2.6.1 应由机场警卫人员或海关人员守卫跑道

邮政服务安全措施同由警方或海关当局提供的全机场安全措施之间应当有着密切的联系。邮政管理当局应当随时检查有关挂号和保值邮件的全盘措施是否行之有效。

2.6.2 挂号和保价物品在由邮政事务所运入飞机和从飞机运往邮政事务所的途中应有警卫护送

内有贵重物品的特定挂号和保价邮件可能需要警方护送。对于大部分邮件，警方和海关当局在机场采取的一般性监督措施可能已可视为足够的保护措施。如果邮政事务所同机场相距很远，就比较需要警方的协助或无线电管制。

附件 2

1979年的里约热内卢大会

处理可被认为具有危险性的物品(内有爆炸装置的物品)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大会,

注意到按照1974年洛桑大会第C 56号决定进行的有关为保证处理可被认为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的邮政工作人员的安全而应采取的保护措施的研究的结果,

认识到内有爆炸装置的物品对指定处理这类物品的邮政工作人员所具的危险性,切望尽可能保护邮政工作人员不因危险物品爆炸而受伤害,

建议各邮政管理当局:

(a) 作为预防性措施:

- (一) 同本国有关当局(警方或海关当局、国家安全委员会等)建立经常性联系,以期
 - 一 在有证据显示有人可能寄出危险物品或是有人作出任何这类威胁时,能够获得通知;
 - 一 采取实际措施,检查邮件,销毁危险物品;
- (二) 根据邮政研究协商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指示各邮局应采取何种步骤,检测有无装有爆炸装置的物品,如在邮件中查出这类物品,应如何保护邮政工作人员不受伤害;
- (三) 保证在检查可被认为具有危险性的物品时采取最适当的办法;
- (四) 必要时修订或增订国内法,以授权采取行动,检测内有爆炸装置的物品;
- (五) 协同有关当局,告诫使用邮政服务的人,在不违反既定的有关安全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尽可能向他们提供资料,使他们能够为本身的安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b) 在发现或怀疑有危险物品存在时：

- (一) 向有关人员提供有关这类物品外形的详细资料，要他们格外小心处理；
- (二) 以电报或用户电报立即通知万国邮盟国际局和受到直接威胁的外国邮政管理当局，向它们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责成国际局将任何发现内有爆炸装置的物品的情事，通知万国邮盟成员国的所有由邮政管理当局，并向它们提供可能与它们有关的任何资料。

附件 3

发送万国邮盟成员国
邮政管理当局的通告信

1980年2月19日, 伯尔尼

事由里约热内卢大会第 C 76 号建议。比利时邮政管理当局有关 1979 年 12 月间在其邮局以邮件内的爆炸装置犯下的罪行的报告。

敬启者,

谨通知你, 比利时邮政管理当局, 按照里约热内卢大会第 C 76 号决议的规定, 刚向国际局提交了有关 1979 年 12 月 14 日在布鲁塞尔一个信件分拣中心发生藏有爆炸装置物件爆炸的事件的报告, 以分发给万国联盟各成员国的所有邮政管理当局。

附上该报告的副本, 请通知各有关事务处, 以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我还要指出, 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 不向你寄送报告的三个附件 (内有收件人地址和邮件内爆炸装置的影印本)。

任何邮政管理当局, 如果想要有关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都可向国际局索取。在这方面, 我要提请你注意, 这类资料只能作为密件, 寄给贵国邮政管理人员, 这些人员必须取得接受资料的许可, 并已向国际局登记姓名 (参看 1978 年 1 月 17 日第 4435-312.1(D)80 号通告信)。

总干事

上面通告信的附件

比利时邮政管理当局关于 1979 年 12 月间在其 邮局以邮件内的爆炸装置犯下的罪行的报告

1. 事件发生的经过

1.1 1979年12月14日，星期五，一个寄往英国的包裹在布鲁塞尔一个信件分拣中心的分拣台旁处理时发生爆炸。

1.2 12月17日，星期一，两件从比利时寄出的物品在一个英国邮局爆炸。

1.3 1979年12月18日至21日期间，发现其他七件藏有爆炸装置的包裹：在英国发现五件，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信件分拣中心发现两件。

2. 查出的物品的特征

2.1 所有物品都藏有爆炸装置：

2.1.1 都是寄给英国籍的殷商或知名人士。据协同比利时邮政管理当局进行调查的英国邮政管理人员说，收件人的地址抄自《名人录》——英国每年出版的社交界名人录。因此，往往寄给“某某爵士或某某勋爵”。

2.1.2 都是1979年12月13日下午3时至5时间，在布鲁塞尔一个火车站内的两个邮局投寄。这可能意味着投寄人乘火车到达布鲁塞尔。

2.2 物品的包装并无特征，也不一律。在第1段提到的爆炸发生后，只能从收件人的地址得知邮件的来源地和目的地。还应指出，包装物的大小同爆炸装置的大小不相符合。例如，其中一项物品长22.8公分，宽15.9公分（长9英寸，宽6 1/4 英寸），盛爆炸装置的盒子则长10.1公分，宽7.6公分（长4英寸，宽3英寸）。

3. 爆炸装置说明和炸药类型

3.1 爆炸装置装在盒子内，盒子样式随包装而定，里面装有：

- 以铅丝连接的白色雷管；
- 一个接在改装的手表上的电池。

3.2 炸药是重 113.37 克 (4 盎司) 的葛里炸药，包以“聚乙烯类的绝缘材料”，并用黄色的聚乙烯密封。

4. 假定的爆炸装置爆炸的方式

由盒盖上的小型开关和“定时开关触动电池，引发雷管，引起爆炸。”“定时开关”由一个手表制成，表上有电极同时针相连（例如可以上到 12 点）。装置这样一个手表，意味着可以有一段大约 12 小时的安全时期投寄藏有爆炸装置的物品。

5. 特别考虑因素

5.1 据英国当局说，12 月间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通常都是同时寄发 10 件或 12 件物品。

5.2 炸弹处理专家认为，布鲁塞尔的包裹爆炸事件可能只是意外，而不是故意引爆的。

下列事实似乎证实这个假定，即在 (12 月 14 日) 事件发生时，爆炸现场附近的一个篮子里还有另两个藏有爆炸装置的包裹，这些装置已经经过某些处理程序。直到 12 月 19 日，司法当局的有关人员才在进行调查时以 X 光测知这两个包裹。

B. 各区域组织提交的材料

欧洲理事会

〔原件：英文〕

〔1981年4月2日〕

1. 欧洲理事会的两个机构，议员大会和部长委员会目前参与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

2. 议员大会于1980年11月12至14日在斯特拉斯堡举办了关于“欧洲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任务和问题”会议。接着，大会又在1981年3月26日通过了向部长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涉及下列各种措施：就迅速批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前景交换意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推动将恐怖主义定为犯法行为的统一法律规定、研究文化和教育以及大众传播机构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上的作用、加强邻接国家间的边境合作、利用本组织的政府间机构确保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批准《欧洲管制个人获取和拥有火器公约》和成立一个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研究和文件编制中心。该建议的样本已列为本函件的附录。这几天内编妥后，我将递上英文和法文“眷清”本。

3. 至于政府间的合作，审查某些新的同谋共犯的暴力行为方式所引起问题的专家委员会(PC-AV)最近编定了一份即将提交成员国政府的关于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合作的建议草案案文。其目的在于建议执行下列措施，改善欧洲各国的合作：简化和加快现有的国际司法合作惯例、增进各有关国家主管当局之间的资料交流、协调对国际性的恐怖主义份子的起诉和惩罚。这项建议草案使部长委员会于1978年11月23日通过《恐怖主义问题宣言》(参看下面附件2)生效。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在1981年3月23日至27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审查了这项建议草案，并将在1981年5月送交部长委员会。

附件 1

议员大会、关于“欧洲捍卫民主反对
恐怖主义—任务和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0年11月12至14日，斯特拉斯堡)

建 议

大 会，

1. 注意到政治事务委员会关于1980年11月12至14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任务和问题”会议的报告（第4688号文件）；
2. 考虑到关于欧洲恐怖主义问题的第852(1979)号建议；
3.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第10段建各适当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考虑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和区域内采取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4. 认为在这样广泛的范围内讨论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的问题，实以斯特拉斯堡会议首开其端；
5. 注意到会议普遍赞同：在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内，各恐怖主义运动，不论其名称或起沅，都旨在推翻和破坏民主和议会制度，以及消灭唯有在民主制度下允许存在的自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注意到与会者强调，只有在尊重民主原则、基本人权和自由以及严格执行各成员国内有效的宪政法律、《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理事会法规》的情况下以及根据确保公民对民主制度信心所必不可少的广泛公意，民主才能在各成员国内有效和一贯地打击恐怖主义；

7. 注意到会议确认，新闻界对旨在孤立和谴责恐怖主义份子的努力作出了无畏的贡献，同时又要求大众传播机构坚决拒绝成为或看起来成为恐怖主义的工具；
8. 注意到会议特别重视文化和教育，尤其是宣告社会上各种暴力行动为非法，在达成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公意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9. 考虑到目前为止，只有十个成员国批准了于1978年8月4日生效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而其中只有五个国家毫不保留地适用引渡条款；
10. 认为各成员国，特别是有共同边界的国家的警察继续积极合作，是建立真正欧洲司法区的先决条件；
11. 同会议与会者一样，认为欧洲理事会应当作出重大贡献，讨论有关捍卫民主反对恐怖主义的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
12. 认为对鼓吹以暴力作为解决成员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方法的任何政治组织，不得给予任何支助，即便是道义支助；
13. 建议部长委员会：
 - a. 就欧洲理事会所有成员国迅速批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前景，开会交换意见，并尽可能由政府委派专家参加；
 - b. 审议《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开始生效以来发生实际事例援用该公约的情况并审查其成效；
 - c. 研究在民主制度下可能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处理恐怖主义的立法措施；
 - d.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推动将恐怖主义定为犯法行为的统一法律规定，并酌情同大会进行协商；
 - e. 在府政间合作的范围内，研究文化和教育以及大众传播机构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并请欧洲青年中心特别予以重视；

- f. 请各成员国以双边协定为基础，加强或在适当情况下建立邻接国家间的边界合作；
- g. 鼓励各成员国利用欧洲理事会的政府间机构，以便确保成员国在向恐怖主义进行战斗方面的司法和政策合作；
- h. 响应斯特拉斯堡会议所广泛表达的愿望，和作为联合国大会所要求采取的措施之一（参看上面第3段），成立一所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研究和文件编制中心，由政府和议会提供支助，非政府组织提供捐献；
- i. 请成员国政府批准《欧洲管制个人获取和拥有火器公约》；
- j. 加快制订欧洲协定，以便协调有关火器的条例。

附件2

部长委员会第63届会议于1978年11月23日通过的
欧洲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宣言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

1. 注意到恐怖主义行动最近在几个成员国内有增无减；

2. 认为要维护成员国的民主结构必须防止和制止这种行动；

3. 注意到1978年8月4日起生效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4. 认为该公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项重要贡献；

5. 深信在这个领域内有必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

一. 重申作为根据法律规定创立的和决心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国家的一个组织，欧洲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用重大；

二. 强调欧洲理事会目前从事的工作十个重要，以期加强欧洲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三. 决定在这项工作上，应优先审查下列问题：

a. 简化和加速各主管当局之间现有国际合作惯例的方法；

b. 促进和加速传送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给任何有关国家的方法：触犯恐怖主义罪行的情况、对其主使者采取的措施、对他采取任何司法程序的结果和执行下达的任何判决；

c. 在几个国家管辖范围内触犯恐怖主义罪行所引起的问题。

附 件

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
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情况
(1979年12月17日 大会第
34/145号决议第8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按照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77年2月20日施行)

国名	签字日期	批准, 加入(a)日期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a)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a)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a)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a)

有关随同下面两项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
参看《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即第ST/LEG/SER.D/13号文件
(出售品编号：E.80.V.10)及其增编。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批准, 加入(a)日期</u>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a)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a)
捷克斯洛伐克	1974年10月11日	1975年6月30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a)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a)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4年5月23日	1976年11月30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a)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a)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a)
伊朗		1978年7月12日(a)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a)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a)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a)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a)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a)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a)

国 名	签字日期	批准, 加入(a)日期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a)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a)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a)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a)
波兰	1974年6月7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a)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a)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a)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a)

2. 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尚未生效)

国 名	签字日期	批准, 加入(a)日期
奥地利	1980年10月3日	
巴哈马		1981年6月4日(a)
巴巴多斯		1981年3月9日(a)
比利时	1980年1月3日	
玻利维亚	1980年3月25日	
加拿大	1980年2月18日	
智利	1980年1月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8月12日	
埃及	1980年12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6月10日	1981年2月12日
芬兰	1980年10月29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12月15日
希腊	1980年3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0年4月30日	
海地	1980年4月21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1年6月1日
冰岛		1981年7月6日(a)
伊拉克	1980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0年11月19日	
意大利	1980年4月18日	
牙买加	1980年2月27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批准, 加入(a)日期
日本	1980年12月22日	
莱索托	1980年4月17日	1980年11月5日
利比里亚	1980年1月30日	
卢森堡	1979年12月18日	
毛里求斯	1980年6月18日	1980年10月17日
荷兰	1980年12月18日	
新西兰	1980年12月24日	
挪威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7月2日
巴拿马	1980年1月24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2日	1980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80年6月16日	
塞内加尔	1980年6月2日	
苏里南	1980年7月31日	
瑞典	1980年2月25日	1981年1月15日
瑞士	1980年7月18日	
多哥	1980年7月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年4月1日(a)
乌干达	1980年11月10日	
联合王国	1979年12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12月21日	
南斯拉夫	1980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2日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¹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国名

签字日期

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77年4月15日	1977年7月14日
阿根廷	1971年7月23日	1971年10月21日
澳大利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74年2月7日	1974年5月8日
巴哈马		1973年7月10日(1)
孟加拉国	1978年7月25日	1978年10月23日
巴巴多斯	1972年4月4日	1972年7月3日
比利时	1968年12月20日	1970年11月4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5日	1979年10月3日

104

¹ 下面转载的有关这些公约的资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81年8月5日提供的。民航组织表示,有关1970年的《海牙公约》和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的签字、批准或加入清单可能并不准确,而且不是最新的,因为民航组织并非上述两项公约的保管机关,其资料是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三国政府所提供的为根据。

国 名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书日期

签字日期

博茨瓦纳

1969年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月16日

布隆迪

1970年1月14日

加拿大

1964年11月4日

乍得

1969年11月7日

智利

1970年6月30日

中国

1974年1月24日

哥伦比亚

1968年11月8日

刚果人民共和国

1963年9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1972年10月24日

塞浦路斯

1972年5月31日

丹麦

1966年11月2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7年1月17日

厄瓜多尔

1970年12月3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75年2月12日(2)

萨尔瓦多

1980年2月13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7日(2)

斐济

1970年10月10日(4)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芬兰	1969年10月24日	1971年4月2日	1971年7月1日
法国	1969年7月11日	1970年9月11日	1970年12月10日
加蓬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冈比亚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12月16日	1970年3月16日
加纳		1974年1月2日	1974年4月2日
希腊	1969年10月21日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28日	1978年11月2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7日(2)	1971年2月15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0日	1973年3月19日
罗马教廷	1963年9月14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3日(2)	1971年3月3日
冰岛		1970年3月16日	1970年6月14日
印度		1975年7月22日(2)	1975年10月20日
印度尼西亚	1963年9月14日	1976年9月7日(2)	1976年12月6日
伊朗		1976年6月28日	1976年9月29日
伊拉克		1974年5月15日(5)	1974年8月13日
爱尔兰	1964年10月20日	1975年11月14日	1976年2月12日

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签字日期

国名

以色列	1968年11月1日	1969年9月19日	1969年12月18日
意大利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0年6月3日	1970年9月1日
日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5月26日	1970年8月24日
约旦		1973年5月3日	1973年8月1日
肯尼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6)	1980年2月2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0月23日	1973年1月21日
黎巴嫩		1974年6月11日	1974年9月9日
莱索托		1972年4月28日	1972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63年9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2年6月21日	1972年9月19日
卢森堡		1972年9月21日	1972年12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12月2日	1969年12月2日	1970年3月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8日	1973年3月28日
马里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毛里塔尼亚	1968年12月24日	1977年6月30日	1977年9月28日
墨西哥	1969年3月18日	1969年3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1日(7)	1975年10月21日(7)	1976年1月19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5日	1979年1月15日	1979年4月15日
荷兰王国	1969年11月14日(8)	1969年11月14日(8)	1970年2月12日
新西兰	1974年2月12日	1974年2月12日	1974年5月13日
尼加拉瓜	1973年8月24日	1973年8月24日	1973年11月22日
尼日尔	1969年6月27日	1969年6月27日	1969年12月4日
尼日利亚	1970年4月7日	1970年4月7日	1970年7月6日
挪威	1967年1月17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阿曼	1979年2月9日(2-9)	1979年2月9日(2-9)	1977年5月10日
巴基斯坦	1965年8月6日	1973年9月11日	1973年12月10日
巴拿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6日	1971年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9月16日(2-10)
巴拉圭	1971年8月9日		1971年11月7日
秘鲁		1978年5月12日(2)	1978年8月10日
菲律宾	1963年9月14日	1965年11月26日	1969年12月4日
波兰		1971年3月19日(2)	1971年6月17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葡萄牙	1964年3月11日	1964年11月25日	1969年12月4日
大韩民国	1965年12月8日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5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2月16日(2)	1974年5月16日
卢旺达		1971年5月17日	1971年8月15日
沙特阿拉伯	1967年4月6日	1969年11月21日	1970年2月19日
塞内加尔	1964年2月20日	1972年3月9日	1972年6月7日
塞舌尔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塞拉利昂		1970年11月9日	1971年2月7日
新加坡		1971年3月1日	1971年5月30日
南非		1972年5月26日(2)	1972年8月24日
西班牙	1964年7月27日	1969年10月1日	1969年12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1978年8月2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1)
瑞典	1963年9月14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瑞士	1969年10月31日	1970年12月21日	1971年3月21日
阿拉伯敘利亚 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泰国			1972年6月4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
或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多哥

1971年7月26日

1971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5月9日

突尼斯

1975年2月25日(2)

1975年5月26日

土耳其

1975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1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6日

1981年7月15日(13)

联合王国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1月29日(12)

美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9月5日

上沃尔特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6月6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26日

1977年4月26日

委内瑞拉

1964年3月13日

1979年10月10日

越南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0年1月8日

南斯拉夫

1963年9月14日

1971年2月12日

扎伊尔共和国

1977年7月20日

1977年10月18日

赞比亚

1971年9月14日

1971年12月13日

- (1) 巴哈马于 1975 年 5 月 15 日发表声明，表示由于联合王国已批准上述公约，按照习惯国际法，它认为应受该公约的约束。巴哈马联邦于 1973 年 7 月 10 日达成独立。
- (2) 保留：表示它认为不受公约第 24 条第 1 段的约束。
- (3) 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4) 斐济于 1972 年 1 月 18 日发表声明，表示它在独立时（独立日期为 1970 年 10 月 10 日）继承了联合王国对此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 (5) 伊拉克共和国之加入此公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 (6) 不用说，加入 1963 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更有进者，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7)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8) 声明：“……就荷兰王国而言，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已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第九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 1974 年 6 月 4 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 1974 年 5 月 10 日发表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表示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落实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便本公约可适用于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因此，本公约于 1974 年 9 月 2 日在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9)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本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11月6日发表声明：“它希望别人把它看作为凭自己的资格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1970年9月20日生效，并适用于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9月16日达成独立。
- (11) 继承书于1979年9月10日交存民航组织。在此之前，由于荷兰王国政府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已适用于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达成独立。（并参看脚注8）。
- (12) 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南罗得西亚，除非而且直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它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在该领土内获得充分执行。”
- (13) 保留：“在接受上述公约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它之接受上述公约，绝不含蓄地表示它承认以色列，而且它也无义务对该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1年10月14日生效)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70年12月16日	
阿根廷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9月11日(1)
澳大利亚	1971年6月15日	1972年11月9日
奥地利	1971年4月28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76年8月13日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2日
比利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4日
贝宁	1971年5月5日	1972年3月13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14日(2)
保加利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5月19日(2)
布隆迪	1971年2月17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2)	1971年12月30日(2)
加拿大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6月20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7日	1972年7月12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2)(12)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智利	1971年6月4日	1972年2月2日
哥伦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7月3日
哥斯达黎加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7月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0年12月16日(2)	1972年4月6日
民主柬埔寨	1970年12月16日	
丹麦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17日(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年6月29日	1978年6月22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19日(2)	1971年6月14日
埃及		1975年2月28日(2)
萨尔瓦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月16日
赤道几内亚	1971年6月4日	
埃塞俄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3月26日
斐济	1971年10月5日	1972年7月27日
芬兰	1971年1月8日	1971年12月15日
法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2月18日
加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14日
冈比亚	1971年5月18日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1年1月4日	1971年6月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10月11日
加纳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0年12月16日(2)	1979年5月16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3日(2)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1年7月14日	
印度尼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6年8月27日(2)
伊朗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25日
伊拉克	1971年2月22日	1971年12月3日
爱尔兰		1975年11月24日
以色列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6日
意大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2月19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9日
牙买加	1970年12月16日	
日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4月19日
约旦	1971年6月9日	1971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1年7月21日	1979年5月25日(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1年2月16日	
黎巴嫩		1973年8月10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10月4日(5)
列支敦士登	1971年8月24日	
卢森堡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11月2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2)
马来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马里		1971年9月29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墨西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7月19日
蒙古	1971年1月18日	1971年10月8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6)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7日(7)
新西兰	1971年9月15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1年3月9日	1971年8月23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
巴基斯坦	1971年8月12日	1973年11月28日
巴拿马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2)
巴拉圭	1971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2)
菲律宾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21日(2)
葡萄牙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1月27日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8日(4)
罗马尼亚	1971年10月13日(2)	1972年7月10日(2)
卢旺达	1970年12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2)(8)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塞内加尔	1971年5月10日	1978年2月8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1年7月19日	1974年11月13日
新加坡	1971年9月8日	1978年4月12日
南非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5月30日(2)
西班牙	1971年3月16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9)
瑞典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7日
瑞士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2)
泰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31日
土耳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17日
乌干达		1972年3月27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2)	1972年2月2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0年12月16日(2)	1971年9月24日(2)
联合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22日(10)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委内瑞拉	1970年12月16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2)
南斯拉夫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共和国		1977年7月6日

- (1) 阿根廷的批准书载有以下的声明：“本公约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论是否本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发生主权争执的领土的适用，不得解释为改变、放弃或抛弃各该国直到现在为止所持的立场”。
- (2) 对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有保留。
- (3)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关于格陵兰的保留。该项保留是丹麦在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其内容如下：

“依照这项保留，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 (4)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一项不承认以色列的声明。
- (6)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7)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项声明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此项声明交存之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8) 沙特阿拉伯之赞同本公约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9)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 1978 年 10 月 27 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 1975 年 11 月 25 日达成独立。
- (10) “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而论，”本公约已被批准。
- (11) 科威特的批准附有一项谅解：批准本公约绝不意味着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
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
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3
年1月26日生效)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根廷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亚	1972年10月12日	1973年7月12日
奥地利	1972年11月13日	1974年2月11日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6日
比利时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13日
博茨瓦纳	1972年10月12日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1年9月23日(1)	1972年7月24日(1)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23日(1)	1973年3月28日(1)
布隆迪	1972年3月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1)	1973年1月31日(1)
加拿大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19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乍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4年2月28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1)(12)
哥伦比亚		1974年12月4日
刚果人民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哥斯达黎加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9月21日
塞浦路斯	1972年11月28日	1973年8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1)	1973年8月10日(1)
丹麦	1972年10月17日	1973年1月17日(3)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年5月31日	1973年11月2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1月12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72年11月24日	1975年5月20日(1)
萨尔瓦多		1979年9月25日
埃塞俄比亚	1971年9月23日	1979年3月26日(1)
斐济	1972年8月21日	1973年3月5日
芬兰		1973年7月13日
法国		1976年6月30日(1)
加蓬	1971年11月24日	1976年6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加纳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2年2月9日	1974年1月15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2年5月9日	1978年10月19日(1)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72年1月6日	
匈牙利	1971年9月23日(1)	1972年12月27日(1)

国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2年12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76年8月27日(1)
伊朗		1973年7月10日
伊拉克		1974年9月10日
爱尔兰		1976年10月12日
以色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30日
意大利	1971年9月23日	1974年2月19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9日
牙买加	1971年9月23日	
日本		1974年6月12日
约旦	1972年5月2日	1973年2月13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77年12月23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4年2月19日
卢森堡	1971年11月29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1)
马里		1972年8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墨西哥	1973年1月25日	1974年9月12日
蒙古	1972年2月18日(1)	1972年9月14日(1)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6)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尼泊尔		1979年1月19日
荷兰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27日(7)
新西兰	1972年9月26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2年3月6日	1972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3年8月1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1)(8)
巴基斯坦		1974年1月24日
巴拿马	1972年1月18日	1972年4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1)
巴拉圭	1973年1月23日	1974年3月5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1)
菲律宾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1年9月23日(1)	1975年1月28日(1)
葡萄牙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3年8月2日(4)
罗马尼亚	1972年7月10日	1975年8月15日(1)
卢旺达	1972年6月26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1)(9)
塞内加尔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72年11月21日	1978年4月12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南非	1971年9月23日(1)	1972年5月30日(1)
西班牙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5年11月25日(10)
瑞典		1973年7月10日
瑞士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1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1)
泰国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3年1月26日
土耳其	1972年7月5日	1975年12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1年9月23日(1)	1973年1月26日(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2月19日(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3年7月11日(2)
美国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1月1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委内瑞拉	1971年9月23日	
也门	1972年10月23日	

国 名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南斯拉夫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共和国		1977年7月6日

- (1) 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有保留。
- (2) “按照1971年9月23日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各项规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声明，由于它与南非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它在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方面对上述两国没有任何义务”。
- (3)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对格陵兰的保留。该项保留是丹麦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内容如下：

“依照这项保留，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 (4)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5) 不用说，加入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不利于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更有进者，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6)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7)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声明交存美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

定，因此本公约将于这份声明交存之日后第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8)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上述公约并不意味着或含蓄地表示、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9) 沙特阿拉伯之赞同本公约不意味着、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0)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达成独立。
- (11) “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而论”本公约已被批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